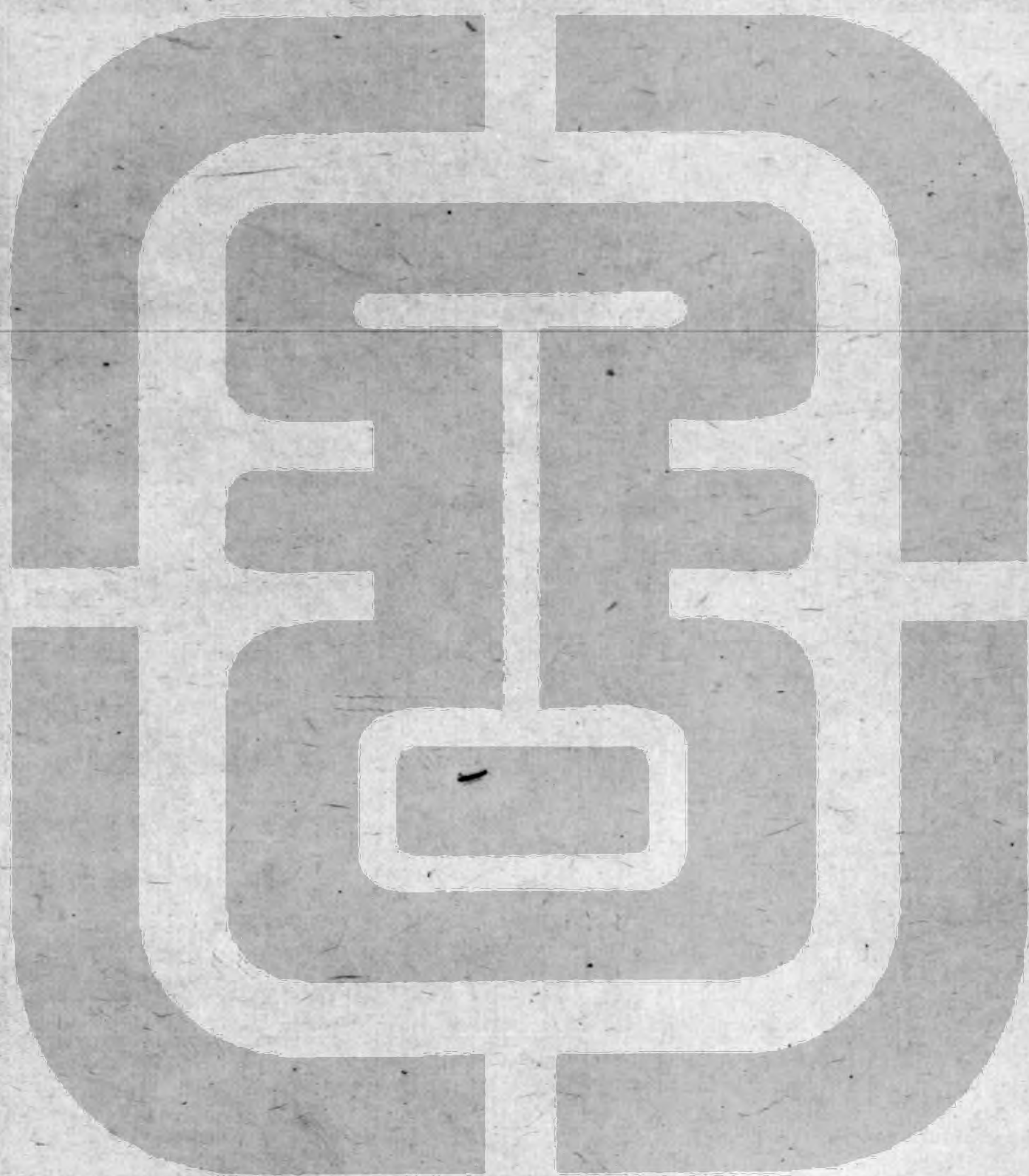


社320
83



八旗通志初集卷之六十一

典禮志十二

八旗鄉飲酒禮

養老附

康熙九年十一月順天府府丞高爾位謹

題爲鄉飲酒禮。滿漢均霑。以廣

聖恩。以敦教化事。竊照鄉飲酒禮。

朝廷敬老尊賢之大典。蓋民知敬老。然後不悖於孝弟。民知尚德。然後日趨於忠信。自古迄今。甚盛典也。臣跪誦

聖諭。諄諄以教化爲首務。仰見我



國家化民成俗之至意。遠軼前代矣。第鄉飲酒禮一節。臣府每歲舉行兩次。照例將漢人中年高有德者。選擇敦請。恪遵無異。臣思八旗下滿洲蒙古漢軍。其中豈無年高有德。堪爲賓介者。似宜并示優崇。以昭獎勸。伏祈
勅下部議。鄉飲酒禮。定例滿漢一體舉行。則大典光而
禮制備矣。奉

旨這本說得是。著議奏。該部知道。尋禮部覆稱。鄉飲酒禮。乃敬老尊賢之大典。自當滿漢均霑。以昭獎勸。應如該府丞所請。查照定例滿漢一體舉行。

可也。奉

旨依議。

右禮科史書

康熙二十四年十月舉行鄉飲賓介姓名
大賓于得水。漢軍鑲紅旗人。阿達哈哈番。年八
十一歲
介賓王有功。漢軍鑲紅旗人。一等阿達哈哈番。
年七十三歲。

康熙二十七年十月舉行鄉飲大賓姓名
大賓王有成。漢軍鑲黃旗人。叅領兼管佐領。阿

達哈哈番。年七十四歲。

康熙二十八年正月舉行鄉飲大賓姓名

大賓蘇赫宸。滿洲鑲白旗人。吏部郎中。年六十四歲。

雍正元年十月舉行鄉飲賓介姓名

二賓常吉保。蒙古正白旗人。原任副都統兼佐領。年六十七歲。

衆賓三吳國棟。漢軍正黃旗人。領催。年八十六歲。

雍正二年正月舉行鄉飲賓介姓名

大賓劉顯仁。漢軍鑲藍旗人。叅領。年七十歲。

二賓常吉保。年六十八歲。履歷見元年。

雍正二年十月舉行鄉飲賓介姓名

大賓布瞻。滿洲鑲紅旗人。原任叅領。年七十歲。

二賓穆爾泰。滿洲鑲紅旗人。原任員外郎。年六

十八歲。

一僎佛僧。滿洲鑲紅旗人。欽天監博士。年七十

歲。

衆賓二何成格。滿洲鑲紅旗人。西什庫庫吏。年

七十三歲。

衆賓三法明滿洲鑲紅旗人。皇史宬庫吏年六十六歲。

雍正三年正月舉行鄉飲賓介姓名

二賓佛僧年七十一歲履歷見二年。

大賓穆爾泰年六十九歲履歷見二年。

二僎何成格年七十四歲履歷見二年。

衆賓三法明年六十七歲履歷見二年。

雍正三年十月舉行鄉飲賓介姓名

大賓布瞻年七十一歲履歷見二年。

一賓佛僧年七十一歲履歷見二年。

二僎何成格年七十四歲履歷見二年。

介賓穆爾泰年六十九歲履歷見二年。

衆賓一法明年六十七歲履歷見二年。

雍正四年正月舉行鄉飲賓介姓名

一賓佛僧年七十二歲履歷見二年。

大僎穆爾泰年七十歲履歷見二年。

二僎何成格年七十五歲履歷見二年。

衆賓一法明年六十八歲履歷見二年。

雍正四年十月舉行鄉飲賓介姓名

大僎布瞻年七十二歲履歷見二年。

一僎何成格年七十五歲。履歷見二年。

介賓任自亮。漢軍鑲紅旗人。防禦。年七十七歲。

雍正五年正月舉行鄉飲賓介姓名

大僎布瞻年七十三歲。履歷見二年。

一僎何成格年七十六歲。履歷見二年。

二僎佛僧年七十三歲。履歷見二年。

介賓任自亮年七十八歲。履歷見四年。

雍正五年十月舉行鄉飲賓介姓名

大賓蘇德渾。滿洲正藍旗人。一等阿達哈哈番。年六十六歲。

一賓鄂爾者圖。蒙古鑲白旗人。叅領。年七十一歲。

大僎智勇。蒙古正白旗人。原任副都統。年七十歲。

二僎那敏。滿洲正藍旗人。原任都統。年七十二歲。

三僎魁馬理。蒙古鑲白旗人。八品頂帶榮身。年八十六歲。

衆賓一王作舟。漢軍正黃旗人。八品官。年六十七歲。

衆賓二宋起龍漢軍正黃旗人年七十六歲。

雍正六年正月舉行鄉飲賓介姓名

大賓衡山滿洲正藍旗人原任叅領以副都統

銜致仕年七十三歲。

一賓吳國雄漢軍正紅旗人五品官年七十二歲。

大僎哈紀達滿洲鑲白旗人原任佐領年九十歲。

一僎桑格色漢軍正紅旗人城門守禦年七十歲。

衆賓一衣爾賽滿洲正黃旗人驍騎校年六十九歲。

衆賓二張可畏漢軍正黃旗人驍騎校年七十四歲。

衆賓四王維翰漢軍正黃旗人年八十四歲。
雍正六年十月舉行鄉飲賓介姓名

大賓那敏年七十三歲履歷見五年。

一賓偏五滿洲正黃旗人看守信礮章京年八十一歲。

二賓吳國雄年七十二歲履歷見本年正月。

一僎桑格色年七十七歲。履歷見本年正月。
三僎雅爾哈滿洲正黃旗人。驍騎校。年七十歲。
介賓孔傳忠。漢軍鑲白旗人。歲貢生。年六十二歲。

衆賓一羅登第。漢軍正黃旗人。驍騎校。年六十五歲。

雍正七年正月舉行鄉飲賓介姓名

大賓石圖。滿洲正白旗人。城門尉。年七十九歲。
一賓色勒。滿洲鑲藍旗人。護軍叅領。年七十五歲。

二賓鄂爾者圖。年七十三歲。履歷見五年。

二賓吳國雄。年七十三歲。履歷見六年。

一僎桑格色。年七十八歲。履歷見六年。

二僎魁馬理。年八十八歲。履歷見五年。

介賓孔傳忠。年六十三歲。履歷見六年。

衆賓一郝齊特。蒙古鑲藍旗人。驍騎校。年七十八歲。

衆賓二西爾他特。蒙古鑲藍旗人。驍騎校。年七十歲。

雍正七年十月舉行鄉飲賓介姓名

大賓布瞻年七十五歲。履歷見二年。

二賓吳國雄年七十三歲。履歷見六年。

三賓郝齊特年七十八歲。履歷見本年正月。

大僕蘇德渾年六十八歲。履歷見五年。

一僕鄂爾者圖年七十三歲。履歷見五年。

二僕佛僧年七十五歲。履歷見二年。

三僕西爾他特年七十歲。履歷見本年正月。

介賓孔傳忠年六十三歲。履歷見六年。

雍正八年正月舉行鄉飲賓介姓名

大賓鄂爾泰滿洲正紅旗人。原任郎中。年七十

一歲。

一賓關保滿洲鑲藍旗人。原任郎中。年七十歲。

二賓郝齊特年七十九歲。履歷見七年。

三賓莫多禮滿洲鑲藍旗人。驍騎校。年七十七

歲。

大僕吳國雄年七十四歲。履歷見六年。

二僕花色滿洲鑲藍旗人。驍騎校。年七十歲。

介賓西爾他特年七十一歲。履歷見七年。

衆賓一楊爲卿漢軍正黃旗人。年七十四歲。

衆賓四伍什陸滿洲正紅旗人。原任親軍校。年

六十二歲。

雍正八年十月舉行鄉飲賓介姓名

一賓綽倫。滿洲鑲紅旗人。步軍校。年九十六歲。

二賓莫多禮。年七十七歲。履歷見本年正月。

三賓曹任。漢軍正黃旗人。驍騎校。年六十七歲。

大僎鄂爾者圖。年七十四歲。履歷見五年。

一僎郝齊特。年七十九歲。履歷見七年。

介賓伍什陸。年六十二歲。履歷見本年正月。

衆賓一西爾他特。年七十一歲。履歷見七年。

衆賓二孔傳忠。年六十四歲。履歷見六年。

衆賓三孟惟召。漢軍鑲白旗人。監生。年七十歲。
衆賓五劉際熙。漢軍正藍旗人。候選州同。年七十八歲。

雍正九年正月舉行鄉飲賓介姓名

大賓達爾泰。滿洲鑲紅旗人。副都統品級。食護

軍叅領半俸。年七十五歲。

一賓莫多禮。年七十八歲。履歷見八年。

二賓伍什陸。年六十三歲。履歷見八年。

大僎綽倫。年九十七歲。履歷見八年。

一僎劉際熙。年七十九歲。履歷見八年。

衆賓二孟惟召。年七十一歲。履歷見八年。

雍正九年十月舉行鄉飲賓介姓名

大賓達爾泰。年七十五歲。履歷見本年正月。

一賓布瞻。年七十七歲。履歷見二年。

大僎郝齊特。年八十歲。履歷見七年。

一僎莫多禮。年七十八歲。履歷見八年。

二僎李燦。漢軍正紅旗人。原任江西奉新縣知

縣。年七十三歲。

介賓佛僧。年七十七歲。履歷見二年。

衆賓二孟惟召。年七十一歲。履歷見八年。

雍正十年正月舉行鄉飲賓介姓名

大賓達爾泰。年七十六歲。履歷見九年。

一賓郝齊特。年八十一歲。履歷見七年。

二賓布瞻。年七十八歲。履歷見二年。

一僎佛僧。年七十八歲。履歷見二年。

二僎莫多禮。年七十九歲。履歷見八年。

三僎鄂爾泰。年七十三歲。履歷見八年。

衆賓伍什陸。年六十四歲。履歷見八年。

雍正十年十月舉行鄉飲賓介姓名

大賓布瞻。年七十八歲。履歷見二年。

一賓鄂爾泰年七十三歲履歷見八年。

三賓莫多禮年七十九歲履歷見八年。

一僎佛僧年七十八歲履歷見二年。

二僎郭應弼漢軍鑲藍旗人三等阿達哈哈番兼佐領年六十四歲。

衆賓一英保滿洲鑲紅旗人原任欽天監博士年七十九歲。

衆賓二李有德漢軍正黃旗人驍騎校年七十
三歲。

雍正十一年正月舉行鄉飲賓介姓名

大賓布瞻年七十九歲履歷見二年。

二賓莫多禮年八十歲履歷見八年。

三賓齊倫蒙古鑲藍旗人原任遊牧副總管年
七十九歲。

大僎佛僧年七十九歲履歷見二年。

一僎查漢岱蒙古鑲藍旗人驍騎校年八十二
歲。

介賓郭應弼年六十五歲履歷見十年。

衆賓二伍什陸年六十五歲履歷見八年。

雍正十一年十月舉行鄉飲賓介姓名

大賓布瞻年七十九歲。履歷見二年。

二賓佛僧年七十九歲。履歷見二年。

三賓郭應弼年六十五歲。履歷見十年。

大僕齊倫年七十九歲。履歷見本年正月。

一僕梁裕年。漢軍正藍旗人。候選縣丞。年七十五歲。

二僕伍什陸年六十五歲。履歷見八年。

衆賓一姜國璜。漢軍正黃旗人。候選州同。年七十一歲。

雍正十二年正月舉行鄉飲賓介姓名

大賓布瞻年八十歲。履歷見二年。

一賓齊倫年八十歲。履歷見十一年。

二賓郭應弼年六十六歲。履歷見十年。

三賓伍什陸年六十六歲。履歷見八年。

大僕佛僧年八十歲。履歷見二年。

一僕莫多禮年八十一歲。履歷見八年。

二僕梁裕年七十六歲。履歷見十一年。

雍正十二年十月舉行鄉飲賓介姓名

大賓布瞻年八十歲。履歷見二年。

一賓佛僧年八十歲。履歷見二年。

二賓郭應弼年六十六歲履歷見十年。

三賓伍什陸年六十六歲履歷見八年。

雍正十三年正月舉行鄉飲賓介姓名

一賓郭應弼年六十七歲履歷見十年。

二賓伍什陸年六十七歲履歷見八年。

三賓梁裕年七十七歲履歷見十一年。

大僕佛僧年八十一歲履歷見二年。

右順天府來文

養老附

順治十年

恩詔。年老退甲兵丁。照例一體賞賜。

十八年議准。八旗年老致仕官有奉

旨支原俸者。仍照原品支給。其餘年至六十致仕者。

給與半俸。

右俱會典

康熙五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癸卯。

命二十七日。賜八旗老人宴於

暢春園正門前。復

諭戶部等衙門會議。恩賞從優具奏。尋領侍衛內大臣。

內務府總管。戶部等衙門。遵

旨會議。八旗六十五歲以上。未及七十歲。及不能來者。俱不議外。其能來七十歲以上老人婦人。各賞布四疋。八十歲以上老人婦人。各賞布五疋。九十歲以上老人婦人。各賞布六疋。繕摺具奏。奉旨。這所議老人年老婦人恩賞。殊為太輕。其革職官員兵丁。俱係年幼時行間効命。中傷得功牌。出力最久之人。今皆年老矣。伊等子孫亦有為官者。年至九十者亦不多。帶至朕前筵宴賞賜。如何以布賞之。九十歲以上者。人各賞銀二十兩。八十歲以上者。各賞銀十五兩。七十歲以上者。各賞銀十兩。六十五歲以上者。各賞銀十兩。七十歲以上者。各賞銀五兩。著將銀兩數目算明再奏。

者。不在賞內。亦著各賞銀一兩。其不來者。俱賞給一半。九十歲以上者。各賞銀十兩。八十歲以上者。各賞銀七兩。七十歲以上者。各賞銀五兩。著將銀兩數目算明再奏。

二十七日甲辰。禮部等衙門。引八旗滿洲蒙古漢軍六十五歲以上老人。大學士以下。閒散人等以上。至

暢春園正門前。東西嚮列坐。東坐西嚮。內大臣和碩額駙臣尚之隆。內大臣公舅舅臣佟國維。領侍衛內大臣公臣海金。領侍衛內大臣侯臣巴

渾特。大學士臣溫達。臣蕭永藻。戶部尚書臣穆和倫。禮部尚書臣赫碩色。刑部尚書臣哈山。吏部侍郎臣傅紳。戶部侍郎臣塔進泰。兵部侍郎臣巴顏柱。理藩院侍郎臣諾木齊代。副都御史臣舒蘭。大理寺卿臣孟世泰。儀度額真。臣佛保。臣賽音廠。都統臣善丹。臣馬爾賽。臣朱瑪喇。臣敖三。寧古塔將軍臣孟俄洛。護軍統領臣騰額特。副都統臣毛奇他特。臣石如璧。臣偏圖。臣薩爾禪。臣道福色。閒散大臣伯臣四格。臣圖拉等一百餘人。次列耆老二十餘人。西坐東嚮。原任

領侍衛內大臣公臣阿爾泰。原任尚書臣馬爾漢。臣凱音布。臣安布祿。臣范承勲。臣阿山。臣郭世隆。原任總督臣石文晟。臣于成龍。原任侍郎臣常書。臣敦多禮。臣巴錫。臣戴都里。臣多奇。臣牛黑納。臣努黑。臣鄂奇。臣楊舒。原任總漕臣馬世濟。原任巡撫臣王國昌。臣劉光美。臣許嗣興。原任學士臣瓦爾達。臣黃茂。原任都統臣圖世希。臣魯白合。臣車福納。臣查拉克圖。臣齊式。臣班第。原任護軍統領臣洪海。臣蘇黑。原任副都統臣禪布。臣安圖。臣艾有仕。臣黃象坤等三百

餘人。次列耆老二千餘人。有司陳設几席簠簋之儀。膳羞燔炙之品。

諸皇子率諸皇孫及宗室子弟執爵授飲。東西前後各十餘行。次第以徧。頃之。

上出御幄陞座。衆耆老進前跪獻

萬壽觴。

上命扶掖八十歲以上者至

御座前。

親賜酒一卮。於時瑞靄網緼。惠風披拂。太和翕聚。懽若家人。內大臣臣尚之隆等跪奏曰。臣等生逢

聖世。身受

殊恩。如天之福。懼不能勝。未知何以仰荅高厚於萬一也。

駕起還

宮。隨傳

旨。賜內大臣尚之隆等。大學士溫達等。致仕尚書馬爾漢等。袍帽有差。又

賜八旗耆老人等銀兩有差。諸臣及耆老各謝恩而退。

是日宴賚八旗官員八十歲以上。

鑲黃旗滿洲三品官鄧光乾一人。漢軍原任知縣蒲敏政等五人。

正黃旗滿洲六品官達巴納等三人。漢軍五品章京孫應麟等二人。

正白旗滿洲原任護軍統領蘇黑等十九人。漢軍原任知縣員養純等二人。

正紅旗滿洲原任侍郎敦多禮等八人。蒙古佐領古穆一人。

鑲白旗滿洲前鋒校賽龍阿等五人。蒙古驍騎校毛什喇一人。

鑲紅旗滿洲章京三泰等三人。漢軍原任員外郎陳懷德等二人。

正藍旗滿洲原任拖沙喇哈番蘇黑等八人。蒙古原任護軍校厄楞特等二人。漢軍雅鼐一人。

鑲藍旗滿洲原任侍郎戴都里等九人。蒙古原任拖沙喇哈番厄爾色等三人。

七十歲以上。

鑲黃旗滿洲內大臣公舅舅佟國維等六人。蒙古都統朱瑪喇等六人。漢軍原任尚書范承勲等十七人。

正黃旗滿洲原任尚書凱音布等四十二人。蒙古護軍統領騰額特等八人。漢軍原任副都統黃象坤等二十人。

正白旗滿洲原任尚書馬爾漢等六十一人。蒙古佐領梯弟等三人。漢軍原任總督石文晟等十六人。

正紅旗滿洲原任都統查拉克圖等四十一人。蒙古原任拖沙喇哈番滿達希等三人。漢軍步軍校鍾世孝等七人。

鑲白旗滿洲都統圖世希等五十二人。蒙古護軍校馬巴朗等二人。漢軍大學士蕭永藻等四人。

鑲紅旗滿洲大學士溫達等四十一人。蒙古原任拖沙喇哈番葛穆德等三人。漢軍大理寺卿孟世泰等十人。

正藍旗滿洲原任學士瓦爾達等五十人。蒙古步軍校特古思等二人。漢軍拜他喇布勒哈番郭函臣等十人。

鑲藍旗滿洲戶部尚書穆和倫等五十五人。蒙古原任護軍叅領查木素等六人。漢軍原任巡

撫許嗣興等五人。

六十五歲以上。

鑲黃旗滿洲寧古塔將軍孟俄洛等六人。蒙古原任佐領波第等七人。漢軍內大臣尚之隆等十人。

正黃旗滿洲內大臣侯巴渾特等三十人。蒙古原任副都統艾有仕等五人。漢軍原任府丞李法祖等九人。

正白旗滿洲都統敖三等三十九人。漢軍佐領張國柱等十二人。

正紅旗滿洲原任副都統安圖等三十人。蒙古拖沙喇哈番花色等二人。漢軍步軍校王雙全等六人。

鑲白旗滿洲原任侍郎鄂奇等三十四人。蒙古原任拖沙喇哈番莽鼐等二人。漢軍原任守備魏士英一人。

鑲紅旗滿洲一等侍衛朱常鳳等六十九人。蒙古步軍校托泰等四人。漢軍原任總漕馬世濟等十人。

正藍旗滿洲原任副都統禪布等六人。蒙古拜

他喇布勒哈番耨楞等四人。漢軍驍騎校朱國璽等六人。

鑲藍旗滿洲原任二等侍衛色克巴等二十六人。蒙古理藩院侍郎諾木齊代等二人。漢軍步軍校徐全周等七人。

右各員內。

賜內大臣和碩額駙尚之隆。舅舅佟國維。侯巴渾特。大學士溫達。蕭永藻。尚書穆和倫。哈山。寧古塔將軍孟俄洛。原任尚書馬爾漢。凱音布。范承勳。原任都統查拉克圖。煖帽各一頂。團龍緞袍褂各

二件。鞞鞞各二雙。副都御史岳蘭。原任尚書安布祿。原任侍郎敦多禮。涼帽各一頂。團龍緞袍褂各二件。鞞鞞各二雙。原任護軍統領洪海。原任都統班第。原任副都統黃象坤。六品官達巴納。于地都。袍褂各二件。其餘八十以上。銀各十五兩。七十以上。銀各十兩。六十五以上。銀各一兩。凡現任大臣官員。與宴不與賞。原任官員未與宴者領半賞。

是日。宴賚八旗披甲閒散人等。九十歲以上。鑲黃旗滿洲碩吉輝等二人。

正黃旗滿洲孫朝福等二人。

正白旗滿洲花鳳彩等二人。

正紅旗滿洲哈世泰一人。

鑲白旗滿洲靈印等二人。漢軍王國敬一人。

鑲紅旗滿洲王達等二人。

以上各賞銀二十兩。未與宴者領半賞。
八十歲以上。

鑲黃旗滿洲烏納布等二十六人。蒙古托克托
和等二人。漢軍何豹等十二人。

正黃旗滿洲張進忠等三十一人。漢軍張起雲

等二十九人。

正白旗滿洲富哈納等三十四人。蒙古四兒等
三人。漢軍張汝秀等三十二人。

正紅旗滿洲趙之英等四十二人。蒙古巴顏等
二人。漢軍劉光表等七人。

鑲白旗滿洲根泰等二十二。人。蒙古博恃羅等
二人。漢軍李雲元等十人。

鑲紅旗滿洲甘楚喀等二十八人。蒙古桃色等
五人。漢軍張福等十六人。

正藍旗滿洲勒色禮等三十人。蒙古里格等四

人。漢軍張百祿等十二人。

鑲藍旗滿洲葉庫納等五十七人。蒙古薩爾圖等八人。漢軍孟猷榮等五人。

以上各賞銀十五兩。未與宴者領半賞。

七十歲以上。

鑲黃旗滿洲黨大等二百十一人。蒙古巴拜等四十一人。漢軍王成等六十二人。

正黃旗滿洲黑色等二百十九人。蒙古黨色等十六人。漢軍張義振等二百零一人。

正白旗滿洲光柱等一百八十五人。蒙古造經

等二十七人。漢軍董奇等一百七十八人。

正紅旗滿洲張治宇等二百零七人。蒙古保住等八人。漢軍陸登朝等二十四人。

鑲白旗滿洲長壽等一百九十六人。蒙古巴木布什等十八人。漢軍顧邦懷等五十五人。

鑲紅旗滿洲吳大禪等一百七十五人。蒙古柯士德等十二人。漢軍辛喜等七十三人。

正藍旗滿洲沈陽等一百六十一人。蒙古六兒等三十人。漢軍陳秉治等三十六人。

鑲藍旗滿洲費雅達等三百五十三人。蒙古哈

希泰等三十人。漢軍金壽等三十七人。

以上各賞銀十兩。未與宴者領半賞。

六十五歲以上。

鑲黃旗滿洲二黑等四十人。蒙古南超等二十人。漢軍張魁等四十人。

正黃旗滿洲三奇等一百四十二人。蒙古阿玉璽等七人。漢軍朱治國等一百五十四人。

正白旗滿洲舒爾黑等一百四十九人。蒙古歪拉海等九人。漢軍周文方等十三人。

正紅旗滿洲多爾濟等四十二人。蒙古二哥等

十一人。漢軍張進忠等二十四人。

鑲白旗滿洲朝什喜等八十二人。蒙古起年爾等十三人。漢軍郭有功等四十八人。

鑲紅旗滿洲色勒等一百八十三人。蒙古三圖等八人。漢軍羅奇生等二十六人。

正藍旗滿洲哈賴等四十九人。蒙古艾都等十五人。漢軍李大韓等四十二人。

鑲藍旗滿洲古圖器等八十七人。蒙古阿穆呼朗等二人。漢軍周有壽等六十八人。

以上各賞銀一兩。

是日

命二十八日。賜八旗年老婦人宴於

暢春園

皇太后宮門前。

領侍衛內大臣。內務府總管。吏部等衙門會議。大臣官員之妻。革職部院官員之妻。革職官員兵丁執事人員閒散人等之妻。七十歲以上年老婦人。擬於二十八日賜宴。繕摺具

奏。奉

旨依議。筵宴處朕親指示。

二十八日乙巳。禮部等衙門引八旗滿洲蒙古漢軍七十歲以上年老婦人。至暢春園

皇太后宮門前。東西嚮列坐。頃之九十歲以上者。召至宮內。凡大臣之妻年不及九十。亦酌量召至宮內。賜坐。

皇太后
皇上親視賜宴。分頒果餌食席。八十歲以上者。丹墀下列坐。七十歲以上者。

宮門外列坐。

諸皇子率諸皇孫暨宗室子弟分視賜宴頒給果餌食席宴畢。

賜召至

宮內年老婦人豐貂文綺素珠銀兩有差。

是日八旗官員之妻進

宮內賜宴者共五十六人。

九十歲以上共六人。

正黃旗滿洲原任侍衛烏爾佳齊之妻賴普氏等二人。漢軍原任遊擊李向日之妻劉氏等二人。

正白旗滿洲原任郎中噶哈之妻一人。漢軍原任副都統徐治通之妻毛氏一人。八十歲以上共十一人。

鑲黃旗滿洲原任侍衛薩木哈之妻一人。

正黃旗滿洲原任一等阿達哈哈番達哈泰之妻覺羅氏等二人。

正白旗滿洲原任杭州將軍郭丕之妻等二人。漢軍原任阿達哈哈番王美之妻秦氏一人。正紅旗滿洲原任副都統莫達之妻薩克達氏一人。

八旗通志 卷六十一
鑲紅旗蒙古原任驍騎校石大達之妻完顏氏一人。

正藍旗漢軍原任總兵官吳萬福之妻蘇氏一人。

鑲藍旗滿洲原任副都統馬齊之妻等二人。七十歲以上共三十五人。

鑲黃旗滿洲內大臣公舅舅佟國維之妻等八人。

正黃旗滿洲原任尙書哈雅爾圖之妻那喇氏等九人。

正白旗滿洲原任都統瓦爾達之妻等五人。漢軍原任精奇尼哈番曹希林之妻李氏一人。正紅旗滿洲原任都統查拉克圖之妻佛岳洛氏等六人。

鑲白旗滿洲原任都統年哈之妻陳氏等二人。鑲紅旗滿洲原任護軍叅領蘇敏之妻羊察氏一人。

正藍旗滿洲原任侍郎布爾賽之妻等二人。鑲藍旗蒙古原任阿思哈尼哈番巴爾賽之妻一人。

以上各

賜袍褂緞疋素珠等物有差。

八旗披甲閒散之妻九十歲以上進

宮內賜宴者共二十八人。

百歲以上一人。

鑲白旗滿洲于二之妻富氏年一百三歲。

賜銀三十兩素珠一盤宮紗手巾一條。

九十歲以上共二十七人。

鑲黃旗滿洲桑格之妻等四人蒙古克什圖之妻一人漢軍楊成名之妻王氏一人。

正黃旗滿洲李大之妻賈氏等五人蒙古額布根之妻一人漢軍劉應元之妻呂氏一人正白旗滿洲布什圖之妻一人蒙古雨沐之妻等二人。

正紅旗滿洲哈世泰之妻吳氏一人。

鑲白旗滿洲布爾泰之妻完顏氏等四人。

鑲紅旗滿洲哈爾薩之妻金氏等二人漢軍張忠之妻陳氏一人。

正藍旗滿洲蘇喇之妻一人漢軍高文登之妻楊氏一人。

鑲藍旗漢軍龐起龍之妻一人。

以上各

賜銀二十兩。及素珠壽杖等物。其九十以上年老婦人未與宴者。八旗共三十一人。各領半賞銀十兩。四月初二日巳酉。

命賞給八旗年老婦人銀兩有差。

禮部儀制清吏司爲知會事。本年三月二十八日奉

旨。今日年老婦人。若照老人一體賞給。伊等皆係婦人。必致煩劇。今召進殿內九十以上婦人。及大臣之妻。

并朕識認者。朕賞之。其七十八以上者。筵宴畢。令各回本旗。該旗都統等會同曾經會議大臣。將來者與未來者。逐一查明賞給。務令均霑實惠。賞過銀兩數目。據實奏聞。欽此。相應知會八旗都統副都統等。將二十八日筵宴過年老婦人。并不能赴宴老婦人。逐一查明。各具木牌。填寫歲數。何項人妻。伊子孫何項人。帶往

暢春園可也。

是日。賞八旗八十歲以上官員之妻。

鑲黃旗蒙古一人。漢軍四人。

正黃旗滿洲二十人。蒙古八人。漢軍十五人。

正白旗滿洲三十一人。蒙古一人。漢軍十人。

正紅旗滿洲二十五人。蒙古三人。漢軍三人。

鑲白旗滿洲十九人。蒙古一人。漢軍四人。

鑲紅旗滿洲十九人。漢軍七人。

正藍旗滿洲十四人。蒙古一人。漢軍三人。

鑲藍旗滿洲十六人。蒙古三人。

披甲閒散之妻。

鑲黃旗滿洲一百十三人。蒙古十人。漢軍十一人。

正黃旗滿洲七十六人。蒙古六人。漢軍六十一人。

正白旗滿洲八十人。蒙古八人。漢軍六十五人。

正紅旗滿洲六十七人。蒙古七人。漢軍十人。

鑲白旗滿洲二十一人。蒙古六人。漢軍十七人。

鑲紅旗滿洲九十人。蒙古十一人。漢軍二十九人。

人。

正藍旗滿洲四十人。蒙古九人。漢軍十八人。

鑲藍旗滿洲一百二十二。蒙古三人。漢軍十

四人。

以上各賞銀十五兩。未與宴者領半賞。
七十歲以上官員之妻。

鑲黃旗滿洲二人。蒙古二十一人。漢軍三十九人。

正黃旗滿洲一百二十三人。蒙古六人。漢軍四十三人。

正白旗滿洲一百二人。蒙古十二人。漢軍四十九人。

正紅旗滿洲一百十八人。蒙古十九人。漢軍十七人。

鑲白旗滿洲一百五十三人。蒙古八人。漢軍十八人。

鑲紅旗滿洲十七人。蒙古十五人。漢軍三十一人。

正藍旗滿洲一百三人。蒙古十七人。漢軍三十人。

鑲藍旗滿洲一百九人。蒙古九人。漢軍二人。
披甲閒散之妻。

鑲黃旗滿洲四百九十三人。蒙古八十二人。漢軍一百四十七人。

八旗通志 卷六十一
正黃旗滿洲三百五十五人。蒙古四十一人。漢軍三百五十八人。

正白旗滿洲三百九十八人。蒙古六十五人。漢軍二百八十五人。

正紅旗滿洲二百九十七人。蒙古二十六人。漢軍五十五人。

鑲白旗滿洲一百二十人。蒙古三十九人。漢軍九十一人。

鑲紅旗滿洲二百九十三人。蒙古三十八人。漢軍一百四人。

正藍旗滿洲二百七十六人。蒙古六十六人。漢軍五十七人。

鑲藍旗滿洲五百八十二人。蒙古六十人。漢軍六十一人。

以上各賞銀十兩。未與宴者領半賞。

萬壽盛典

右俱

雍正二年

詔。恩賜八旗大職官員等母。妻。年登八十者。內造緞一疋。裏一疋。七十者。內造緞一疋。

又

恩賜八旗兵丁母妻七十歲以上者。紡絲棉花等有差。

右會典

八旗通志初集卷之六十二
典禮志十三

八旗喪禮上

王公等喪禮

公主王妃等喪禮

崇德間定。和碩親王喪

聞。輟朝三日。遣禮部官視祭葬禮。

欽賜初祭大祭。造墳匠役。由工部撥給。多羅郡王喪
聞。輟朝二日。多羅貝勒喪

聞。輟朝一日。俱遣禮部官視祭葬禮。

欽賜初祭大祭。造墳匠役。由工部撥給。固山貝子。鎮
國公。輔國公。鎮國將軍。輔國將軍。奉國將軍。喪

八旗通志 卷六十二
聞俱遣禮部官視祭葬禮。

欽賜初祭大祭。王貝勒貝子婚娶之子卒。遣禮部官致祭。

右會典

順治元年正月己酉定。和碩親王薨。

上輟朝三日。禮部官視祭葬。和碩親王以下。奉國將軍以上。固山額真。昂邦章京以下。牛录章京以上。固倫公主。和碩福金以下。奉國將軍妻以下。皆會喪。設親王儀仗。鞍馬十五匹。空馬十五匹。王下官員及妻俱喪服。用彩棺。內襯五層。王下

官員及妻。大祭畢除服。王下在部院衙門及閒散各官。未畢祭入署。帶纓帽。穿常服。上墳日。仍去纓。其塋垣享殿。皆王府及所屬牛录下人夫起造。初祭。

賜牛一。羊八。酒九瓶。紙錢三萬。次祭。

賜亦如之。加封諡。勒石塋所。初祭次祭日。除

上賜外。自增入引旛一桿。金銀錠七萬。紙錢四萬。羊九隻。桌三十張。百日週年。金銀錠一萬。紙錢一萬。羊九隻。桌十五張。多羅郡王薨。

上輟朝二日。禮部官視祭葬。和碩親王以下會喪。屬

員服喪除服及棺襯造墳封諡立碑等儀俱如
和碩親王例設郡王儀仗鞍馬十四匹空馬十
四匹初祭

賜牛一羊六酒七瓶紙錢二萬三千次祭

賜亦如之初祭次祭日除

上賜外自增入引旛一桿金銀錠六萬紙錢三萬七
千羊七隻桌二十五張百日週年金銀錠一萬
紙錢一萬羊七隻桌十三張多羅貝勒薨

上輟朝一日禮部官視祭葬和碩親王以下會喪屬
員服喪除服及棺襯造墳封諡立碑等儀俱如

多羅郡王例設貝勒儀仗鞍馬十三匹空馬十
三匹初祭

賜牛一羊四酒五瓶紙錢一萬五千次祭

賜亦如之初祭次祭日除

上賜外自增入引旛一桿金銀錠五萬紙錢三萬五
千羊五隻桌二十張百日週年金銀錠一萬紙
錢一萬羊五隻桌十張固山貝子薨禮部官視
祭葬多羅郡王以下會喪屬員服喪除服及造
墳俱如多羅貝勒例用彩棺內襯三層設貝子
儀仗鞍馬十二匹空馬十二匹初祭

賜羊五隻。酒五瓶。紙錢一萬。次祭。

賜亦如之。初祭。次祭。日。除。

上賜外。自增入引旛一桿。金銀錠四萬。紙錢三萬。羊三隻。桌十五張。百日。週年。金銀錠八千。紙錢八千。羊五隻。桌八張。鎮國公卒。禮部官視祭葬。多羅貝勒以下會喪。屬員服喪。除服。及棺襯造墳。俱如固山貝子例。設執事。鞍馬十匹。空馬十匹。初祭。

賜羊四隻。酒四瓶。紙錢九千。次祭。

賜亦如之。初祭。次祭。日。除。

上賜外。自增入引旛一桿。金銀錠三萬。紙錢二萬一千。羊三隻。桌十張。百日。週年。金銀錠七千。紙錢七千。羊四隻。桌七張。輔國公卒。禮部官視祭葬。多羅貝勒以下會喪。屬員服喪。除服。及棺襯造墳。俱如鎮國公例。設執事。鞍馬八匹。空馬八匹。初祭。

賜羊四隻。酒四瓶。紙錢八千。次祭。

賜亦如之。初祭。次祭。日。除。

上賜外。自增入引旛一桿。金銀錠二萬。紙錢一萬二千。羊三隻。桌十五張。百日。週年。金銀錠六千。紙

錢六千。羊四隻。桌七張。鎮國將軍卒。禮部官視祭葬。輔國公以下。鎮國將軍以上。皆會喪。用紅棺。內襯一層。設執事。鞍馬五匹。初祭。

賜羊二隻。酒二瓶。紙錢五千。次祭。

賜亦如之。初祭。次祭。日。除。

上賜外。自增入引旛一桿。金銀錠六千。紙錢一千。羊一隻。桌六張。輔國將軍卒。禮部官視祭葬。鎮國將軍以下會喪。棺襯。如鎮國將軍例。設執事。鞍馬四匹。初祭。

賜羊一隻。酒一瓶。紙錢四千。次祭。

賜亦如之。初祭。次祭。日。除。

上賜外。自增入引旛一桿。金銀錠五千。紙錢一千。羊二隻。桌五張。奉國將軍卒。禮部官視祭葬。輔國將軍以下會喪。棺襯。如輔國將軍例。旛四桿。鞍馬三匹。初祭。次祭。日。除。

上賜羊一隻。酒各一瓶。紙錢各三千外。自增入引旛一桿。金銀錠四千。紙錢一千。羊一隻。桌四張。宗室卒。用紅棺。內襯一層。鞍馬二匹。初祭。次祭。日。用引旛一桿。金銀錠三千。紙錢三千。羊二隻。桌三張。在八分內。和碩親王子。已娶妻未受封卒。

者。用鞍馬七匹。多羅郡王子。鞍馬六匹。多羅貝勒子。鞍馬五匹。固山貝子子卒。用鞍馬四匹。鎮國公。輔國公子卒。鞍馬三匹。在八分內。無品宗室卒。其馬匹金銀錠紙錢羊桌等物。俱如鎮國將軍例。

九年九月辛巳更定。和碩親王薨。

上輟朝三日。和碩親王以下。奉國將軍以上。異姓公侯伯。固山額真。尚書。精奇尼哈番以下。拜他喇布勒哈番以上。固倫公主。和碩福金以下。奉國將軍夫人以上。皆會喪。全設儀仗。並鞍馬。空馬。

各十五匹。用彩棺。內襯五層。王所屬官員壯大以上。並妻俱喪服。次祭後除服。未除服以前。王所屬旗下。並在部院各官。入署戴有纓帽。穿常服。赴塋所。仍去纓。初祭。

上賜牛一。羊八。酒九瓶。紙錢三萬。次祭。

賜同。加封諡。給造墳銀五千兩。命工部立碑。墳前並建碑亭。內院撰給碑文。初祭。除。

上賜羊紙外。自備引旛一桿。金銀錠七萬。紙錢四萬。祭饌三十桌。羊九隻。次祭同。百日。期年。用金銀錠一萬。紙錢一萬。祭饌十五桌。羊九隻。

八旗通志 卷六十二
上賜羊紙。遣官詣墳致祭二次。王所屬宗室官員。於墳前門外跪迎。侯所遣官過。隨入。讀祝祭奠畢。仍送

諭祭官至迎接所望

闕謝

恩。行三跪九叩頭禮。世子薨。

上輟朝二日。和碩親王以下。奉國將軍以上。異姓公侯伯。固山額真。尚書。精奇尼哈番以下。甲喇章京。品級官以上。固倫公主。和碩福金以下。奉國將軍夫人以上。皆會喪。全設儀仗。並鞍馬十四

匹。空馬十五匹。初祭。

上賜牛一。羊八。酒九瓶。紙錢二萬五千。次祭。

賜同。給造墳銀四千兩。初祭。除

上。賜羊紙外。自備引旛一桿。金銀錠六萬五千。紙錢四萬。祭饌三十桌。羊九隻。次祭同。百日。期年。用金銀錠一萬。紙錢一萬。祭饌十五桌。羊九隻。彩棺。殮襯。造墳。封諡。立碑。

諭祭等項。俱如和碩親王例。多羅郡王薨。

上輟朝二日。和碩親王以下。奉國將軍以上。異姓公侯伯。固山額真。尚書。精奇尼哈番以下。甲喇章

京品級官以上。固倫公主。和碩福金以下。奉國將軍夫人以上。皆會喪。全設儀仗。並鞍馬。空馬各十四匹。初祭。

上賜牛一。羊六。酒七瓶。紙錢二萬三千。次祭。

賜同。給造墳銀三千兩。初祭。除

上賜羊紙外。自備引旛一桿。金銀錠六萬。紙錢三萬七千。祭饌二十五桌。羊七隻。次祭同。百日。期年。用金銀錠一萬。紙錢一萬。祭饌十三桌。羊七隻。彩棺。殮襯。造墳。封諡。立碑。

諭祭等項。俱如和碩親王例。多羅貝勒薨。

上輟朝一日。世子。多羅郡王以下。奉國將軍以上。異姓公侯伯。固山額真。尚書。精奇尼哈番以下。梅勒章京。侍郎品級官以上。及本固山牛录章京以上。和碩公主。世子福金。多羅郡王福金以下。奉國將軍夫人以上。皆會喪。全設儀仗。並鞍馬。空馬。各十三匹。初祭。

上賜牛一。羊四。酒五瓶。紙錢一萬五千。次祭。賜同。給造墳銀二千兩。初祭。除

上賜羊紙外。自備引旛一桿。金銀錠五萬。紙錢三萬五千。祭饌二十桌。羊五隻。次祭同。百日。期年。用

八旗通志 卷六十二
金銀錠一萬。紙錢一萬。祭饌十桌。羊五隻。彩棺殮襯。造墳。封諡。立碑。

諭祭等項。俱如和碩親王例。但不造碑亭。固山貝子薨。多羅貝勒以下。奉國將軍以上。異姓公侯伯。固山額真。尚書。精奇尼哈番。及本固山甲喇章京。理事官品級官以上。多羅貝勒。福金以下。奉國將軍夫人以上。皆會喪。全設儀仗。並鞍馬。空馬各十二匹。用彩棺。內襯三層。初祭。

上賜羊五隻。酒五瓶。紙錢一萬。次祭。賜同。給造墳銀一千兩。初祭。除。

上賜羊紙外。自備引旛一桿。金銀錠四萬。紙錢三萬。祭饌十五桌。羊三隻。次祭同。百日。期年。用金銀錠八千。紙錢八千。祭饌八桌。羊五隻。封諡。立碑。諭祭等項。俱如多羅貝勒例。鎮國公卒。固山貝子以下。奉國將軍以上。固山福金以下。奉國將軍夫人以上。及所屬官員。皆會喪。全設執事。並鞍馬。空馬各十匹。初祭。

上賜羊四隻。酒四瓶。紙錢九千。次祭。

賜同。給造墳銀五百兩。初祭。除。上賜羊紙外。自備引旛一桿。金銀錠三萬。紙錢三萬。

八旗通志 卷六十二
上賜羊一千。祭饌十五桌。羊三隻。次祭同。百日。期年。用金銀錠七千。紙錢七千。祭饌七桌。羊四隻。彩棺殮襯。封諡。立碑。

諭祭等項。俱如固山貝子例。輔國公卒。固山貝子以下。奉國將軍以上。固山福金以下。奉國將軍。夫人以上。及所屬官員。皆會喪。全設執事。並鞍馬。空馬。各八匹。初祭。

上賜羊四隻。酒四瓶。紙錢八千。次祭。

賜同。給造墳銀五百兩。初祭。除

上賜羊紙外。自備引旛一桿。金銀錠二萬。紙錢一萬

二千。祭饌十五桌。羊三隻。次祭同。百日。期年。用金銀錠六千。紙錢六千。祭饌七桌。羊四隻。彩棺殮襯。封諡。立碑。

諭祭等項。俱如鎮國公例。鎮國將軍卒。輔國公以下。奉國將軍以上。皆會喪。用朱棺。襯一層。設執事。並鞍馬五匹。初祭。

上賜羊二隻。酒二瓶。紙錢五千。次祭。

賜同。初祭。除

上賜羊紙外。自備引旛一桿。金銀錠六千。紙錢一千。祭饌六桌。羊三隻。次祭同。

上仍賜羊紙。遣官祭一次。內院撰給祭文。迎接謝恩如例。立碑候

旨行。輔國將軍卒。鎮國將軍。輔國將軍。奉國將軍。俱會喪。用朱棺。襯一層。設執事。並鞍馬四匹。初祭。上賜羊一隻。酒一瓶。紙錢四千。次祭。

賜同。初祭。除

上賜羊紙外。自備引旛一桿。金銀錠五千。紙錢一千。祭饌五桌。羊三隻。次祭同。

上仍賜羊紙。遣官祭一次。內院撰給祭文。迎接謝恩如例。自立碑。內院撰給碑文。奉國將軍卒。輔國將

軍。奉國將軍。俱會喪。用朱棺。襯一層。設執事。並鞍馬三匹。初祭。次祭。

上共賜羊一隻。酒二瓶。紙錢六千。初祭。自備引旛一桿。金銀錠四千。紙錢四千。祭饌四桌。羊一隻。次祭同。

上所賜羊紙亦在數內。

上仍賜羊紙。遣官祭一次。迎接謝

恩如例。宗室卒。用朱棺。襯一層。鞍馬二匹。初祭。次祭。用引旛一桿。金銀錠三千。紙錢三千。祭饌三桌。羊二隻。八分以內。和碩親王已娶妻未封之子。

卒。用鞍馬七匹。多羅郡王子。用鞍馬六匹。多羅貝勒子。用鞍馬五匹。固山貝子之子卒。用鞍馬四匹。鎮國公。輔國公之子卒。用鞍馬三匹。建造墓室。聽便。如建三年後。拆毀造墳。未娶妻之子。不許建墓室。八分內無品級宗室卒。所用馬。羊。金銀錠。紙錢。祭饌。照鎮國將軍例。

右俱

世祖實錄

按會典內載和碩親王以下。固山貝子以上。薨。鎮國公。輔國公卒。俱由宗人府題請賜封諡。鎮國將軍。輔國將軍卒。應否與諡。宗人府具

題請

旨

順治間定奉恩將軍喪

聞。陳設執事。朱棺內襯一層。

賜祭二次。無祭文。

凡葬期。順治九年題准。親王停喪本府。候墳院造完日發引。期年而葬。郡王貝勒停喪本府。五月發引。七月而葬。貝子以下。公以上。停喪本府。三月發引。五月而葬。其應會喪官員。必俟殮後方回家。發引致祭日仍齊集。

凡會喪。康熙九年議准。親王以下。輔國公以上。喪。本府屬員具喪服外。正紅旗禮親王。鑲白旗肅親王。鑲紅旗承澤親王。敬謹親王。克勤郡王。福勒黑公。正藍旗饒餘親王。豫郡王。鑲藍旗鄭親王。恪僖貝勒。靖寧貝勒。顧爾馬洪貝子。以上十二支。若係本支所分者。本身及府屬員。俱具喪服。各官命婦。照其夫例。其非本支王以下。公以上。或應會喪。或不應會喪。而願會喪者。俱摘冠纓。從官亦照其主例。若係長輩。不具喪服者。聽。凡應會喪者。進衙門用常服辦事。如至喪家。

及墳所。仍用喪服。

御前公。侯。伯。內大臣。護軍統領。護軍叅領。以上官員。及部員。不應會喪者。奉

旨遣往。方許赴喪。其餘各旗護軍統領。護軍叅領。護衛。各隨本府王等赴喪。各官命婦。亦隨本府王妃等赴喪。不許私往。

右俱會典

雍正四年六月二十二日奉

上諭。嗣後王貝勒貝子公等。如遇家有喪事。將該屬之文武大臣。著吏兵二部開列具奏。再令成服。其官員

內有在緊要處行走者。著該管大臣指名具奏。令其照常辦事。特諭。

上諭八旗
右

以上王公等喪禮

崇德間定。固倫公主。和碩親王妃。和碩公主。多羅郡王妃。多羅貝勒夫人。固山貝子夫人。郡主。縣主。郡君。縣君。喪

聞。俱遣禮部官致祭。

右會典

順治元年正月己酉定。和碩福金薨。禮部官視

祭葬。和碩親王以下。奉國將軍以上。固倫公主。和碩福金以下。奉國將軍妻以上。皆會喪。設儀仗。鞍馬六匹。用彩棺。內襯五層。王下官員。帽除纓。官員妻俱喪服。大祭畢除服。初祭次祭日。除上賜牛一隻。羊八隻。酒九瓶。紙錢二萬外。自增入引旛一桿。金銀錠七萬。紙錢五萬。羊九隻。桌三十張。百日。期年。金銀錠一萬。紙錢一萬。羊九隻。桌十五張。多羅福金薨。禮部官視祭葬。多羅郡王以下會喪。屬員服喪。除服。及棺襯。俱如和碩福金例。設儀仗。鞍馬五匹。初祭次祭日。除

上賜牛一隻。羊六隻。酒七瓶。紙錢一萬五千外。自增入引旛一桿。金銀錠六萬。紙錢四萬五千。羊八隻。桌二十五張。百日週年。金銀錠一萬。紙錢一萬。羊七隻。桌十三張。多羅貝勒福金薨。禮部官視祭葬。多羅郡王以下會喪。屬員服喪。除服。及棺襯。俱如多羅福金例。設儀仗。鞍馬四匹。初祭次祭日。除。

上賜羊五隻。酒五瓶。紙錢一萬外。自增入引旛一桿。金銀錠五萬。紙錢四萬。羊五隻。桌二十張。百日週年。金銀錠一萬。紙錢一萬。羊五隻。桌十張。固

山貝子福金薨。禮部官視祭葬。多羅貝勒以下會喪。屬員服喪。除服。俱如多羅貝勒福金例。用彩棺。內襯三層。設儀仗。鞍馬三匹。初祭次祭日。除。

上賜羊三隻。酒三瓶。紙錢七千外。自增入引旛一桿。金銀錠四萬。紙錢三萬三千。羊五隻。桌十五張。百日週年。金銀錠八千。紙錢八千。羊五隻。桌八張。鎮國公妻卒。禮部官視祭葬。固山貝子以下會喪。屬員服喪。除服。及棺襯。執事馬匹。俱如固山貝子福金例。初祭次祭日。除。

上賜羊二隻。酒二瓶。紙錢六千外。自增入引旛一桿。金銀錠三萬。紙錢二萬四千。羊五隻。桌十五張。百日週年。金銀錠七千。紙錢七千。羊四隻。桌七張。輔國公妻卒。禮部官視祭葬。固山貝子以下會喪。屬員服喪。除服及棺襯。執事馬匹。俱如鎮國公妻例。初祭次祭日。除

上賜羊二隻。酒二瓶。紙錢五千外。自增入引旛一桿。金銀錠二萬。紙錢一萬五千。羊五隻。桌十五張。百日週年。金銀錠六千。紙錢六千。羊四隻。桌七張。

九年九月辛巳更定。固倫公主和碩福金薨。和碩親王以下。奉國將軍以上。固倫公主和碩福金以下。奉國將軍夫人以上。俱會喪。所屬官員俱去帽纓。壯大以上官員妻。俱喪服。次祭後除服。全設儀仗。並鞍馬六匹。用彩棺。襯五層。

上共賜牛一。羊八。酒九瓶。紙錢二萬。初祭。用引旛一桿。金銀錠七萬。紙錢七萬。祭饌三十桌。羊十八隻。次祭同。

上所賜牛。羊。紙張。亦在數內。百日期年。用金銀錠一萬。紙錢一萬。祭饌十五桌。羊九隻。

上仍賜羊紙。遣官祭一次。迎接謝。

恩如例。和碩公主。和碩庶福金。世子福金薨。世子多羅郡王以下。奉國將軍以上。固倫公主。和碩福金以下。奉國將軍夫人以上。俱會喪。所屬官員俱去帽纓。壯大以上官員妻。俱喪服。次祭後除服。全設儀仗。並鞍馬五匹。用彩棺。襯五層。

上共賜牛一。羊六。酒七瓶。紙錢一萬七千。初祭。用引旛一桿。金銀錠六萬。紙錢六萬。祭饌二十七桌。羊十六隻。次祭同。

上所賜牛。羊。紙張。亦在數內。百日期年。用金銀錠一

萬。紙錢一萬。祭饌十三桌。羊七隻。

上仍賜羊紙。遣官祭一次。迎接謝。

恩如例。和碩格格。世子庶福金。多羅郡王。福金薨。世子多羅郡王以下。奉國將軍以上。固倫公主。和碩福金以下。奉國將軍夫人以上。俱會喪。所屬官員。俱去帽纓。壯大以上官員妻。俱喪服。次祭後除服。全設儀仗。並鞍馬五匹。用彩棺。襯五層。上共賜牛一。羊六。酒七瓶。紙錢一萬五千。初祭。用引旛一桿。金銀錠六萬。紙錢六萬。祭饌二十五桌。羊十四隻。次祭同。

上所賜牛羊紙張亦在數內。百日期年。用金銀錠一萬。紙錢一萬。祭饌十三桌。羊七隻。

上仍賜羊紙。遣官祭一次。迎接謝。

恩如例。多羅格格。多羅郡王。庶福金。多羅貝勒。福金。薨。世子。多羅郡王以下。奉國將軍以上。和碩公主。世子。福金。多羅郡王。福金以下。奉國將軍。夫人以上。俱會喪。所屬官員。俱去帽纓。壯大以上官員妻。俱喪服。次祭後除服。全設儀仗。並鞍馬四匹。用彩棺。襯五層。

上共賜羊五隻。酒五瓶。紙錢一萬。初祭。用引旛一桿。

金銀錠五萬。紙錢五萬。祭饌二十桌。羊十隻。次祭同。

上所賜羊紙亦在數內。百日期年。用金銀錠一萬。紙錢一萬。祭饌十桌。羊五隻。

上仍賜羊紙。遣官祭一次。迎接謝。

恩如例。多羅貝勒。庶福金。多羅格格。固山福金。薨。多羅貝勒以下。奉國將軍以上。和碩格格。多羅貝勒。福金以下。奉國將軍。夫人以上。俱會喪。所屬官員。俱去帽纓。壯大以上官員妻。俱喪服。次祭後除服。用鞍馬三匹。彩棺。襯三層。

上共賜羊三隻。酒三瓶。紙錢七千。初祭。用引旛一桿。金銀錠四萬。紙錢四萬。祭饌十五桌。羊八隻。次祭同。

上所賜羊紙。亦在數內。百日期年。用金銀錠八千。紙錢八千。祭饌八桌。羊五隻。固山貝子。庶福金。固山格格。鎮國公夫人卒。固山貝子以下。奉國將軍。軍以上。多羅格格。固山福金以下。奉國將軍。夫人以上。俱會喪。所屬官員。俱去帽纓。壯大以上。官員妻。俱喪服。次祭後除服。用鞍馬三匹。彩棺襯三層。

上共賜羊二隻。酒二瓶。紙錢六千。初祭。用引旛一桿。金銀錠三萬。紙錢三萬。祭饌十五桌。羊七隻。次祭同。

上所賜羊紙。亦在數內。百日期年。用金銀錠七千。紙錢七千。祭饌七桌。羊四隻。鎮國公。庶夫人。及公女。輔國公夫人卒。固山貝子以下。奉國將軍。以上。固山福金以下。奉國將軍夫人以上。俱會喪。所屬官員。俱去帽纓。壯大以上。官員妻。俱喪服。次祭後除服。用鞍馬三匹。彩棺襯三層。

上共賜羊二隻。酒二瓶。紙錢五千。初祭。用引旛一桿。

八旗通志 卷六十二
金銀錠二萬。紙錢二萬。祭饌十五桌。羊七隻。次祭同。

上所賜羊紙。亦在數內。百日期年。用金銀錠六千。紙錢六千。祭饌七桌。羊四隻。輔國公庶夫人卒。輔國公以下。奉國將軍以上。俱會喪。所屬官員。俱去帽纓。壯大以上官員妻俱喪服。次祭後除服。用鞍馬二匹。彩棺。襯三層。

上共賜羊二隻。酒二瓶。紙錢四千。初祭。用引旛一桿。金銀錠一萬五千。紙錢一萬五千。祭饌十三桌。羊六隻。次祭同。

上所賜羊紙。亦在數內。百日期年。用金銀錠五千。紙錢五千。祭饌六桌。羊三隻。

世祖實錄

右俱

按親王女。和碩格格。卽郡主。世子郡王女。多羅格格。卽縣主。貝勒女。多羅格格。卽郡君。貝子女。固山格格。卽縣君。入八分鎮國輔國公女。卽鄉君。

順治十二年題准。下嫁外藩固倫公主喪聞。內院撰給。

諭祭文。遣內大臣侍衛及禮部理藩院官捧至墳。其

額駙親屬率屬員離墳一里跪迎候過隨入讀文奠酒時皆跪禮畢送

諭祭官於迎處望

闕謝

恩行三跪九叩頭禮下嫁外藩和碩公主喪

聞內院撰給

諭祭文遣侍衛及禮部理藩院官讀文致祭如前儀

下嫁外藩郡主喪

聞遣官讀文致祭與和碩公主同下嫁外藩縣主喪聞內院撰給

諭祭文遣禮部理藩院官讀文致祭下嫁外藩郡君喪

聞遣禮部理藩院官致祭無祭文下嫁外藩縣君喪聞遣官致祭與郡君同下嫁外藩鄉君喪聞遣官致祭與縣君同

康熙五十二年議准多羅貝勒生母喪

聞一應喪儀俱照貝勒嫡夫人例遣禮部官讀文致祭

五十四年覆准固倫公主有子孫奏請建碑給謚者准其立碑勒文並給與謚號

以上公主王妃等喪禮

八旗通志初集卷之六十三
典禮志十四

八旗喪禮下

王公等塋制
喪禮通例

官員喪禮

王府塋制。親王。享堂五間。門三間。描畫五彩飛
金小花。圍牆一百丈。門外房五間。碑亭一座。守
塚人十家。世子。郡王。享堂三間。門三間。畫五彩
小花。圍牆八十丈。門外房三間。碑亭一座。守塚
人八家。固倫公
主同。貝勒。貝子。享堂三間。門三間。紅
油。圍牆七十丈。門外房三間。守塚人六家。和碩
公主同。鎮國公。輔國公。享堂三間。門三間。紅油。圍

牆六十丈。守塚人四家。縣主郡君縣君同。

右會典

順治五年十月甲辰。定賜諸王以下修造園塋銀兩例。以和碩禮親王與衆不同。

特賜銀一萬兩。其餘親王五千兩。郡王三千兩。貝勒二千兩。貝子一千兩。公五百兩。著爲例。

世祖實錄 右

順治十年題准。親王造墳銀五千兩。世子造墳銀四千兩。郡王造墳銀三千兩。貝勒造墳銀二千兩。貝子造墳銀一千兩。鎮國公輔國公造墳

銀五百兩。給價自造。

康熙十四年議准。鎮國將軍造墳銀五百兩。輔國將軍造墳銀四百兩。

凡王府碑制。順治十年議准。親王石碑交龍首。高四尺五寸。碑身高九尺。濶三尺八寸七分。龍趺高四尺五寸。郡王石碑交龍首。高三尺九寸。碑身高九尺。濶三尺八寸。龍趺高四尺三寸。貝勒石碑交龍首。高三尺六寸。碑身高九尺。濶三尺七寸三分。龍趺高四尺一寸。貝子石碑交龍首。高三尺四寸。碑身高九尺。濶三尺六寸六分。

八旗通志 卷六十三
龍趺高四尺。鎮國公。輔國公。石碑交龍首。高三尺三寸。碑身高九尺。濶三尺六寸三分。龍趺高三尺九寸。

康熙十四年題准。鎮國將軍。碑式照一品例。輔國將軍。碑式照二品例。

凡王府造碑料價。順治十年題准。親王。碑價銀三千兩。世子。碑價銀二千五百兩。郡王。碑價銀二千兩。貝勒。碑價銀一千兩。貝子。碑價銀七百兩。鎮國公。輔國公。碑價銀各四百五十兩。鎮國將軍。碑價銀四百兩。

十八年題准。鎮國將軍。碑價銀五百兩。輔國將軍。碑價銀四百兩。

康熙十四年題准。鎮國將軍。碑價銀三百五十兩。輔國將軍。碑價銀三百兩。

右俱會典

以上王公等塋制

天聰六年三月庚戌定。凡各官卒。五備禦總兵官。

上賜紙二千張。羊二隻。酒五瓶。聞訃及葬日祭期。遣官

諭祭三次。總兵官。

賜紙一千六百張。羊二隻。酒四瓶。遣官二次。副將。紙一千二百張。羊一隻。酒三瓶。遣官二次。叅將。遊擊。紙八百張。羊一隻。酒二瓶。遣官一次。備禦。紙四百張。羊一隻。酒一瓶。遣官一次。至世職有功者。或陣亡。或病卒。俱照此例。以才能授職而歿於陣者。亦照此例。病卒者減半給之。遣官一如前例。其羊酒卽令遣官齎往。止賜紙一次。

太宗實錄

右

順治元年正月己酉定。異姓超品一等公卒。禮部官視祭葬。設執事鞍馬七匹。用紅棺。內襯一層。聞訃初祭次祭。凡三遣官往視。初祭次祭日。除

上賜羊三隻。酒六瓶。紙錢二千五百外。自增入引旛一桿。金銀錠八千。紙錢五千五百。羊一隻。棹八張。一等公。二等公。三等公。和碩額駙卒。用紅棺。內襯一層。設執事鞍馬六匹。初祭次祭日。用引旛一桿。金銀錠七千。紙錢七千。羊四隻。棹七張。固山額真。尚書。昂邦章京。多羅額駙卒。用紅棺。

內襯一層。設執事。鞍馬五匹。初祭次祭日。用引旛一桿。金銀錠六千。紙錢六千。羊三隻。棹六張。內大臣。大學士。梅勒章京。侍郎。纛章京。噶布什。賢噶喇昂邦。貝勒。婿多羅額駙。鎮守。

盛京總管官卒。用紅棺。內襯一層。設執事。鞍馬四匹。初祭次祭日。用引旛一桿。金銀錠五千。紙錢五千。羊三隻。棹五張。甲喇章京。頭等轄。噶布什。賢章京。固山額駙。學士。滿洲啓心郎。理事官。

盛京副守官。守外城三品以上等官卒。用紅棺。內襯一層。設旗四桿。鞍馬三匹。初祭次祭日。用引

旛一桿。金銀錠四千。紙錢四千。羊二隻。棹四張。牛朶章京。二等轄。鎮國公。輔國公。婿。副理事官。都察院理藩院啓心郎。贊禮郎。祭酒。鎮守。

盛京固山章京。喀倫大。鎮守各外城官。迎送官。兩翼管臺官卒。用紅棺。內襯一層。設旗二桿。鞍馬二匹。初祭次祭日。用引旛一桿。金銀錠三千。紙錢三千。羊二隻。棹三張。半箇牛朶章京卒。用紅棺。內襯一層。鞍馬一匹。初祭次祭日。用紅旛一桿。金銀錠二千。紙錢二千。羊一隻。棹二張。自超品一等公以下。牛朶章京以上等官。父母妻及

未分家之子故者。各視其家官職大小。用金銀紙錠羊棹等物。鞍馬止用一匹。其各官百日週年祭。或常祭。用金銀錠一千。紙錢一千。羊一隻。棹三張。自半箇牛。祭章京以下。用金銀錠一百。紙錢一百。羊一隻。棹一張。

九年九月辛巳更定。異姓公和碩額駙卒。用朱棺。襯一層。設執事。並鞍馬七匹。初祭用引旛一桿。金銀錠八千。紙錢八千。祭饌八棹。羊四隻。次祭同。侯伯卒。用朱棺。襯一層。設執事。並鞍馬六匹。初祭用引旛一桿。金銀錠七千。紙錢七千。祭

饌七棹。羊四隻。次祭同。一品官卒。用朱棺。襯一層。設執事。並鞍馬五匹。初祭用引旛一桿。金銀錠六千。紙錢六千。祭饌六棹。羊三隻。次祭同。二品官卒。用朱棺。襯一層。設執事。並鞍馬四匹。初祭用引旛一桿。金銀錠五千。紙錢五千。祭饌五棹。羊三隻。次祭同。三品官卒。用朱棺。襯一層。設執事。並鞍馬三匹。初祭用引旛一桿。金銀錠四千。紙錢四千。祭饌四棹。羊二隻。次祭同。四品官卒。用朱棺。襯一層。設執事。並鞍馬二匹。初祭用引旛一桿。金銀錠三千。紙錢三千。祭饌三棹。羊

二隻。次祭同。五品官以下。至有頂帶官故。用朱棺。襯一層。設執事。並鞍馬二匹。初祭用引旛一桿。金銀錠二千。紙錢二千。祭饌二棹。羊一隻。次祭同。異姓公以下。至有頂帶官。父母妻及未分家子故。用鞍馬一匹。其金銀錠紙錢祭饌。羊各照其父子夫品級用。百日期年及常祭。止許用金銀錠一千。紙錢一千。祭饌三棹。羊一隻。十年四月丁巳。禮部覆廣東道監察御史陳啓泰疏請。令滿洲部院各官。俱照漢人例。一體離任丁憂。

詔從所議。

十八年九月庚寅。吏部遵

諭詳查

太祖

太宗滿洲守制舊例。查吏禮二部。並無舊冊可考。唯順治十年三月。禮部覆原任廣東道監察御史陳啓泰請行通制一疏。奉有三年喪禮。著照會典定例遵行。有難拘常制者。請

旨定奪之

旨。又順治十年六月。臣部題滿洲蒙古漢軍各官。不便

離任丁憂。奉有依議之

旨。遵行已久。今議得在京部院滿洲蒙古漢軍大小文官。仍照舊定例守制一月。服滿卽出理事。私居持服盡三年喪禮外。其奉差出兵文官。以回京聞喪之日爲始。亦照定例遵行。至各省駐防及在外出仕漢軍文官。伊父母在任病故者。仍應照例遵行。父母在京病故者。准其離任回京。以到日爲始。守制半年。仍私居持服盡三年喪禮。所遺員缺。相應另補。得

旨允行。

世祖實錄

右俱

康熙七年定。和碩公主額駙民公以下各官。各增定祭品有差。其百日期年常祭。照初祭大祭定數減半用。

右會典

康熙七年十月丁卯。

命內外八旗滿洲蒙古漢軍武官。爲其父母祖父母及過繼父母。祖父母居喪三月。私居仍持服三年。奉差出外者。以回家之日爲始。

聖祖實錄

右

康熙九年覆准。官員喪儀。仍照順治九年題准
例行。

右會典

康熙十二年八月庚申。宗人府等衙門。遵

旨。議旗下服制。凡滿洲蒙古漢軍文官以上。遇有父母
喪事。不計閏。准守制二十七月。又承重孫爲祖
父母。亦守制二十七月。若長房無子。次房之長
子。亦應承重守制二十七月。俱准其百日剃頭。
照舊進署辦事。仍在家居喪二十七月。滿日除
服。未除服之前。凡穿朝服等處。停其朝會。凡有

喜慶事處。不許行走。不許作樂。違者照定例議
處。得

旨。著會同兵部將旗下武官持服之處。一併再議具奏。
尋兵部議。旗下在京武官。亦照文官例守制。

詔從所議。

聖祖實錄

右

康熙二十六年。

諭。百行莫大於孝。喪禮當自盡其誠。近者漢軍居父母
之喪。親朋聚會。毫無居喪之體。令漢軍都統副都統。
將居喪演戲飲酒呼盧鬪牌。照賭博例嚴行禁止。

雍正元年。

上諭。白

皇考升遐以來。朕心哀慕無已。一應典禮。俱令詳考舊章。務從隆備。蓋不敢以天下儉於

親也。但上之所行。下必效之。向來八旗官員。於喪葬等事。已極糜費。今見朕禮備如是。恐習以成風。競尚奢侈。而兵民等。或至傾家蕩產。殊與朕以禮教天下之意。不相副也。論語云。禮與其奢也。寧儉。喪與其易也。寧戚。禮記云。喪具稱家之有無。載在典籍。甚昭著也。

著九卿等將滿漢職官。按其品級。分爲等次。及兵民喪葬。務從儉樸。毋得僭妄。併將婚嫁等禮。詳議定例具奏。特諭。

九卿議覆。慎終追遠。人子之心無窮。稱家循分。禮文之制有節。

聖祖仁皇帝升遐。一應典禮。皆我皇上大孝肫篤。

躬加詳定。用申哀慕之至情。備極尊隆之盛典。又慮臣民不能仰體

聖意。致開奢僭之端。降

八旗通志 卷六十三
旨訓諭。此誠我

皇上以孝治天下。敦厚風俗。申明禮教之至意也。臣等

欽遵

上諭。詳查檔案。凡婚喪等事。俱有定例。禁止僭越。但奉行既久。未免怠弛。今將民公侯伯。滿漢職官。以及兵丁庶民。一應婚喪之禮。各按定例。量加參酌。逐款開錄。另摺進

呈。伏候

欽定。永著爲令。嗣後除家道不足之人。聽其自行節省外。如有違例僭越者。依律治罪。俟

命下之日。交與禮部。通示內外一體遵行。

奏入。於五月十一日奉

旨依議。

一定例。三等民公故者。畫棺。內圍三層。擺設伊各項執事。備鞍馬八匹。初上墳禮。引旛一根。銀子二萬。紙錢二萬張。棹十五張。羊七隻。大上墳禮亦照此。

一定例。侯故者。油紅棺。內圍一層。擺設伊各項執事。備鞍馬七匹。初上墳禮。引旛一根。銀子一萬八千。紙錢一萬八千張。棹十三張。羊六隻。大

八旗通志 卷六十三
上墳禮亦照此。

一定例。伯故者。油紅棺。內圍一層。擺設伊各項執事。備鞍馬七匹。初上墳禮。引旛一根。銀子一萬六千。紙錢一萬六千張。棹十二張。羊六隻。大上墳禮亦照此。

一定例。一品官員故者。油紅棺。內圍一層。擺設伊各項執事。備鞍馬六匹。初上墳禮。引旛一根。銀子一萬四千。紙錢一萬四千張。棹十張。羊五隻。大上墳禮亦照此。

一定例。二品官員故者。油紅棺。內圍一層。擺設伊各項執事。備鞍馬五匹。初上墳禮。引旛一根。銀子一萬二千。紙錢一萬二千張。棹八張。羊四隻。大上墳禮亦照此。

一定例。三品官員故者。油紅棺。內圍一層。擺設伊各項執事。備鞍馬四匹。初上墳禮。引旛一根。銀子一萬。紙錢一萬張。棹六張。羊三隻。大上墳禮亦照此。

一定例。四品官員故者。油紅棺。內圍一層。擺設伊各項執事。備鞍馬三匹。初上墳禮。引旛一根。銀子八千。紙錢八千張。棹五張。羊三隻。大上墳

禮亦照此。

一定例。五品官員故者。油紅棺。內圍一層。備鞍馬二匹。初上墳禮。引旛一根。鏢子六千。紙錢六千張。棹四張。羊三隻。大上墳禮亦照此。

一定例。六品以下。至有頂帶官員故者。油紅棺。內圍一層。備鞍馬二匹。初上墳禮。引旛一根。鏢子五千。紙錢五千張。棹三張。羊二隻。大上墳禮亦照此。

一定例。公以下。有頂帶官員以上。其父母妻故者。所用馬匹。鏢子紙錢。羊隻。棹子。各照伊子伊

夫。未分居之子。備鞍馬一匹。鏢子紙錢。羊隻。棹子。各照伊父用等語。嗣後未分居之子。如有職者。照本身品級。如無職者。十五歲以上。准照伊父品級。其鏢子紙錢。羊隻。棹子。俱減半用。餘仍照舊例。

一定例。公以下。有頂帶官員以上。週年百日上墳。鏢子紙錢。棹子。羊隻。各照定例減半。若官兵民人。或做道場念經。止許一次。

一定例。公侯伯。墳週圍牆。一面二十度。共八十度。四戶看守。一品二品官員。墳週圍牆。一面各

十七庋半。共七十庋。二戶看守。三品四品五品官員墳週圍牆。一面十五庋。共六十庋。一戶看守安葬在各墳院內安葬。六品官員以下。有頂帶官員以上。如有親戚墳院內安葬者。週圍砌牆。一面六庋。共二十四庋。六品官員以下。看墳不過二人。

一律載墳塋石獸。一品塋地九十步。墳高一丈八尺。二品塋地八十步。墳高一丈四尺。三品塋地七十步。墳高一丈二尺。石獸並六。四品塋地六十步。五品塋地五十步。墳高八尺。石獸並四。

六品塋地四十步。七品塋地二十步。墳高六尺。發步皆從塋心數至邊。五品以上用碑。龜趺螭首。六品以下用碣。方趺圓首。

上諭旗務議覆

右俱

凡官員碑制。石像生。民公侯伯。石碑螭首。高三尺二寸。碑身高九尺。濶三尺六寸。龜趺高三尺八寸。一品石碑螭首。高三尺。碑身高八尺五寸。濶三尺四寸。龜趺高三尺六寸。二品石碑麒麟首。高二尺八寸。碑身高八尺。濶三尺二寸。龜趺高三尺四寸。以上俱用石人二。石馬二。石虎二。

石羊二。石望柱二。三品。石碑天祿辟邪首。高二尺六寸。碑身高七尺五寸。濶三尺。龜趺高三尺二寸。石馬二。石虎二。石羊二。石望柱二。四品。石碑圓首。高二尺四寸。碑身高七尺。濶二尺八寸。方趺高三尺。石馬二。石虎二。石望柱二。五品。石碑圓首。高二尺二寸。碑身高六尺五寸。濶二尺六寸。方趺高二尺八寸。石馬二。石羊二。石望柱二。六品。石碑圓首。高二尺。碑身高六尺。濶二尺四寸。方趺高二尺六寸。七品。石碑圓首。高一尺八寸。碑身高五尺五寸。濶二尺二寸。方趺高二

尺四寸。

右會典

以上官員喪禮

天聰八年二月壬戌。定喪祭焚衣及殉葬例。自貝勒以下。牛采額真以上。凡有死喪者。許焚冬衣。春秋衣。夏衣。各三襲。庶人。許焚冬衣一襲。夏衣一襲。春秋衣一襲。自貝勒以至庶人。有不及此數者。聽之。如原制有衣服者。仍照定數焚化。如舊衣不足。毋得新製充數。若逾定數。及無舊衣。而新製以焚化者。被人告發。首告之人。准離

本主將焚化衣物賠出。以二分入官。一分給首告之人。該管牛衆額真及代子章京。俱坐以應得之罪。又婦人有欲殉其夫者。平居夫婦相得。夫死許其妻殉。仍行旌表。若相得之妻不殉。而強逼侍妾殉者。其妻論死。其不相得之妻及媵妾。俱不許殉。違例自殉者。棄其屍。仍令其家賠婦人一口入官。有首告者。將首告之人。准離本主。夫族兄弟。各坐以應得之罪。

太宗實錄

右

順治元年正月己酉定。凡官民焚所服衣。及隨

葬衣。共五襲。圍棺帳幔。各聽其便。親王以下。清明節止許插紙錢於墓。樹枝彩花。永行停止。凡官民祭時。金銀錠紙錢。不許懸掛。奠酒如前。欲全焚紙幣者。聽。酒漿麵食。隨便酌用。若額外祭及祭物踰分者。坐以應得之罪。

二年六月丁巳。禮部言。本朝舊例。是月不伐樹。不焚髑。不上墳。查故明時無此例。得

旨。著照例傳諭旗下各官。其漢官不必傳諭。

九年九月辛巳更定。凡官民故。焚隨身衣。及隨葬衣。共五襲。棺罩聽便。自和碩親王以下。凡遇

清明節。墓上不許插樹枝彩花。止許插紙錢。至於官民墓祭。紙錠紙錢。俱置於牀上焚化。不許懸掛。如欲用整紙者聽便。須照所定紙數酌用。酒餚等物。亦聽便酌用。如溢定數多用。及用定制內所無之物。治罪。異姓公侯伯以下。不許蓋造墓室。如有舊造者。次年清明。俱行拆毀。

世祖實錄

右俱

康熙九年八月乙未。禮部議覆。戶科給事中張愛疏言。八旗佐領下穿孝。有並非親族而服孝。並非

特賜佐領。及功臣之佐領。而令屬下人員服孝。與禮不

符。且與別旗別佐領居住遠族弟兄服孝。不但執事之人。有悞公務。且屬煩擾。應如所請。嚴行禁止。

詔從所議。

十二年六月乙卯。

命禁止八旗包衣佐領下奴僕隨主殉葬。從禮科給事中朱裴請也。

聖祖實錄

右俱

凡殮衣。雍正元年定。官民故者。前後殮衣共五

襲。

凡禁令。雍正元年定。官民人等出殯。除量造紙劄車馬轎樓庫外。其餘奇巧臺閣等項。槩行禁止。鞍馬衣箱等。喪家力能自備者。照定例數目備用。其或力不能備。除賃用棺罩執事外。鞍馬衣箱等項。徒滋糜費。應行禁止。棺罩。公侯伯用五彩裝花青藍等緞。一二品官用銷金青藍等緞。三四五品官用青藍雲緞。六七八品官用青素緞。及青藍緞。九品以下官員。生員。監生。用青絹。兵丁用青布。其力不能自辦者。聽其節省租

賃。惟不許越等。民公以下。葬不許造地室。

右俱會典

雍正元年十一月十四日。

上諭。據副都統祈爾薩條奏。內稱。欲裨益於兵丁生計。故於喜喪之事。俱加恩賜。臣愚以爲。從前滿洲人等。遇有喪事。親友饋送粥茶弔慰。後因風俗漸弛。至有多備豬羊。大設餽饌。送飯者。官兵競相效法。不計產業。過事奢靡等語。夫饋粥一事。乃我朝滿洲人篤於居喪。至廢飲食。是以親友相恤。特饋粥以食之。並非筵宴也。但此禮沿行至今。失其本意。竟至過爲盛設。

八旗通志卷六十三
昔廉親王允禩。值伊母妃之事。欲沽取孝名。詭爲孝行。迨至百日。猶令二人扶掖。匍匐而行。於定例外。加行祭禮。每祭焚化珍珠金銀器皿等物。蕩盡產業。求異於人。其令人扶掖而行至半年者。係何意見。何以至此。迄今思之。終不可解。朕於是時。曾恐允禩致隕其生。特加憐惜。及事畢。略無衰損。愈覺充肥。由此觀之。其專事狡詐明矣。彼時曉事之人。多有厭憎而譏議之者。敦郡王允禔。郡王允禵。貝子允禔。三人相結。指稱送飯。大設席面。百日之內。輪流饋送。日用猪羊二三十口。備極餽品。四人門下人等。每日筵宴紛擾。不但朕知。衆人無不知之也。且允禔等。曾以與允禩送飯。會同朕躬。以允禩如此詭詐沽名。而無知之人。遂謂允禩甚孝。以至舉國喧傳。此亦衆人所共知也。惟我

皇考洞鑒其情。曾於衆阿哥會集時。

諭曰。孝必本於誠心。如欲邀孝名。卽屬虛僞。卽爲不孝。爲人子者。不務盡孝於父母生前。而欲盡孝於歿後。譬有乞丐於此。告之曰。爾死。我爲爾焚化金銀累萬。彼乞丐亦只欲生耳。斷無羨死之心也。以之指責允禩者屢矣。朕當

八旗通志 卷六十三
皇考

皇妣大事。惟遵

皇考當

皇祖考

皇祖妣大事時。所行儀禮外。不敢借稱盡孝。稍有詐取名譽。過爲矯飾之處。論語云。禮與其奢也寧儉。喪與其易也寧戚。朕前曾降諭旨。著大臣等查考喪禮。定爲儀節具奏。已經十月。尙未議覆。今朕欲協諸經書義理。期有裨於旗人生計。將副都統祁爾薩所奏准行。但恐衆人謂朕抑制伊等。使居喪不得備禮。有礙

於子孫盡孝之心。親友相關之誼。如以有礙不准祁爾薩所奏。又恐不協經書義理。無裨於旗人生計。是以朕尙疑而未定。著各部及八旗大臣等會同詳議具奏。至從前所交議奏之旨。經至多日。大臣等尙未議奏。必有不便施行之處。大臣等不敢直陳。朕恐悞降諭旨。心甚疑焉。如果有不可行之處。將旨繳回。特諭。

各部院八旗大臣等議覆。事親之道。務盡其誠。不可稍有虛僞。我

皇上大孝格

八旗通志 卷六十三
天至誠動物。值

聖祖仁皇帝

孝恭仁皇后大事。哀感本於中心。儀節協諸典禮。此諸王大臣百執事及中外人民所悉知者。若夫強飾虛文。矯行邀名。徒見鄙於有識。豈可謂能盡孝。禮云。祭不欲數。數則煩。煩則不敬。惡有不敬而可稱孝乎。夫人子居喪。蔬食水飲。此古禮也。未聞以送飯爲名。盛設筵饌者。宋臣司馬光云。居喪饋食。或因親朋慮其不能成禮。齎送粥糜往勞之。若肥饌美臠。致之者爲不義。受之者爲

不孝。我

朝甚重喪禮。親友憐其廢食。特饋粥糜。蓋行古之道也。然亦止母黨妻族。從無親兄親弟送饋之禮。況大設筵宴。俱具猪羊。饋者不知止。受者不復辭。如此而猶得稱爲孝乎。臣等伏讀

聖諭。是非誠僞。昭然共喻矣。至前所奉

諭旨。已經內閣九卿等。將婚喪等事分別條欵具奏。奉有允行之

旨。但未議及送飯一事。今應如副都統祁爾薩所請。行知八旗。將以饋粥爲名。多備猪羊。大設脩饌之

八旗通志 卷六十三
處嚴行禁止。倘有此等行事。該旗查出。卽行題叅。從重治罪。

奏入奉

旨。凡作僞飾詐以取虛名。係朕平日所差爲者。且自

太祖

太宗

世祖

聖祖以來。歷代相繼。專務誠實。撫天下之萬民。登國家於平治。毫無粉飾之政。諸臣皆當恪遵我朝制度。崇尚實行。鄙薄虛名。這所奏知道了。將兩次所降諭旨。

一併傳示八旗。遍令遵行。

右

上諭旗務議覆

以上喪禮通例

八旗通志初集卷之六十四

典禮志十五

八旗卹典

王公卹典

官員卹典

順治十年八月十五日大學士額色黑等謹

題爲請給追諡事。該臣等查得歷代典制。親王皆用一字國名。薨後諡法。考其生前行事。亦用一字之諡。郡王皆用二字州縣名。歿後諡法。考其生前行事。亦用二字之諡。今

本朝生前封號。皆已因其行事。錫以嘉名。今議歿後諡法。欲仍按行事。則字義重複。臣等再三商

八旗通志 卷六十四
確。除生前未有封號者。并歿後曾經追封者。自應分別追諡。其生前已與封號者。或仍前號。或再加諡號。伏乞

皇上裁定。奉

旨。生前已有封號。仍封以原號。不必加諡。其生前未有封號。并歿後追封無號的。俱酌量追諡。該衙門知道。

右禮科史書

順治十二年題准。親王以下。奉恩將軍以上薨故者。請

旨給與諡號。

右會典

順治十二年六月丁丑。宗人府言。襲替諸王。奉旨各照其父原封號襲封。今已薨諸王。應另加諡號。勒碑。疏入。

詔從所請。

十四年六月乙酉定。貝勒以下。奉恩將軍以上。無後嗣者。仍予諡立碑。

右俱

世祖實錄

康熙二年題准。貝勒以下。奉恩將軍以上薨故者。槩停題請給諡。若應與諡者。仍候

八旗通志 卷六十四
旨給賜。

四年題准。貝勒以下。輔國將軍以上薨故者。應否與諡。題請。

欽定。

右俱會典

康熙九年七月庚申。宗人府等衙門題。前代舊制。諸王薨逝。將諡號載於封號之下。

本朝見行例。諸王薨逝。給與諡號勒碑。不將封號刊勒。恐後世之人難曉。今臣等酌議。薨逝諸王。未與諡號者。應於封號下加諡號一字。已與諡

號者。仍加寫封號。

詔從所請。

二十年六月。大學士等奏。追贈諸王諡號。查前明時親王諡號。係用一字。郡王以下。護國將軍以上。皆用二字。

上曰。以後追諡郡王。滿漢文亦俱用一字。

聖祖實錄

右俱

以上王公卹典

天聰八年正月。因遊擊祝邦成攻薊州陣亡。無兄弟子嗣。停其襲職。其妻控告求免寡婦家丁。

八旗通志 卷六十四
差徭。管吏部事墨勒根戴青貝勒多爾袞奏聞。上念其爲功臣之妻。准免八丁。以後凡功臣已故而無兄弟子嗣承襲者。准照官職免其丁之半。其妻故後。方令應差。著爲令。

太宗實錄

右

崇德間定。超品公。一等二等三等公卒。聞喪初祭大祭。遣官致祭三次。精奇尼哈番。副都統卒。遣官致祭二次。叅領。佐領卒。遣官致祭一次。如公以下。佐領以上。或陣亡。或病故。著有功勞者。遣官臨喪視祭葬。優卹出自

聖旨。

順治二年定。大臣病故者。旗下官。由該都統咨送吏部查明。轉行禮部給與祭葬。

八年定。民公。侯。伯。精奇尼哈番。有職任內大臣。都統。大學士。尙書。鎮守將軍卒。禮部具題。候

旨立碑。致祭一次。內院撰文。遣官讀文奠酒行禮。如承襲公。侯。伯。精奇尼哈番卒。止給祭品。無祭文。不立碑。雖係承襲。而在任勤勞三年已滿者。仍給祭文。禮部具題。候

旨立碑。二品三品官卒。給與祭品。如在任三年已滿

者。內院撰文。遣官讀文奠酒行禮。著有戰功者。吏部分別移送禮部具題。請

旨立碑。

右俱會典

順治九年七月甲申。禮科給事中劉餘謨。請將滿官老病休致者。照漢例給與頂帶終身。以別於罪廢不職之官。其封疆死事者。亦照漢官京堂一體議卹。以獎勸勞臣。章下部議。尋吏部覆稱。滿洲蒙古烏真超哈裁缺各官。仍留頂帶候補。其年老乞休告病調理者。准用原銜頂帶。至

於贈廕一事。滿洲蒙古烏真超哈在外督撫。在內部院。及固山下甲喇章京三品以上等官。勿論有無世襲。係三年任滿勤事以死者。俱准贈廕。

詔從所議。

九年九月辛巳更定。異姓公侯伯精奇尼哈番及管事內大臣。固山額真。大學士。尚書。鎮守省城昂邦章京卒。禮部具題。候

旨命工部立碑。內院撰給碑文外。照例給羊紙。遣官捧祭文祭一次。如係承襲之公侯伯精奇尼哈

八旗通志 卷六十四
番卒。照例給羊紙外。不給祭文。不立碑。如承襲後。曾有專任効力三年者。仍給祭文。候

旨立碑。肅章京。梅勒章京。侍郎。學士。噶布什賢。噶喇昂邦。侍郎。品級滿洲。啟心郎。守京城。噶喇大。阿思哈。尼哈番卒。自立碑。內院撰給碑文外。照例給羊紙。遣官捧祭文。祭一次。如係承襲之官。照例給羊紙。不給祭文。不立碑。如承襲後。曾有專任効力三年者。仍立碑。給祭文。甲喇章京。理事官。品級滿洲。啟心郎。理事官。阿達哈哈番卒。照例給羊紙。有專任滿三年者。遣官祭一次。給祭

文。不立碑。有專任未滿三年者。及無專任。阿達哈哈番以下。牛录章京。拜他喇布勒哈番。拖沙喇哈番以上。照例給羊紙。不給祭文。其承襲之公侯伯以下。九品官以上。或効力有年。歿於戰陣。或在任病故。吏部分別咨禮部。禮部具題。其遣官

諭祭立碑。皆候

旨行。凡承襲之公侯伯。以及有

勅書。拖沙喇哈番以上。未上朝而卒者。不給羊紙。

十二年六月丁卯。禮部言。外任烏真超哈文武

各官。無論世襲前程。應照漢官一體賜卹。

詔從所請。

世祖實錄

右俱

順治十二年定。佐領。員外郎。主事等官卒。在任三年已滿者。給與祭品。內院撰文。遣官讀文奠酒行禮。未滿三年者。不給祭文。致仕官員同。

右會典

順治十二年十月戊午定。給無世職官員祭品。內大臣。固山額真。大學士。尙書。照精奇尼哈番。品級。給紙半分。羊一隻。酒三瓶。侍郎。學士。纛章。

京梅勒章京。照阿思哈尼哈番品級。給紙半分。羊一隻。酒三瓶。滿洲啟心郎。甲喇章京。理事官。照阿達哈哈番品級。給紙半分。羊一隻。酒二瓶。牛录章京。副理事官。額者庫哈番。鳴贊官。照拜他喇布勒哈番品級。給紙半分。羊一隻。酒一瓶。以上官員任滿三年者。給祭文。遣官讀祝祭奠。未滿三年者。不給祭文。阿喇哈章京。任滿三年者。照伊品級。給紙半分。羊一隻。酒一瓶。未滿三年者。不給羊紙。

世祖實錄

右

順治十五年定。部院堂官。加銜至一品二品者。卒。致祭一次。工部立碑。三品三年考滿者卒。致祭一次。工部立碑。未經考滿者。致祭一次。不立碑。護軍統領。副都統。前鋒統領。步軍總尉卒。在任三年已滿者。致祭一次。工部立碑。未滿三年者。致祭一次。不立碑。本身所得阿思哈尼哈番。致祭一次。工部立碑。叅領。前鋒叅領等官卒。在任三年已滿者。致祭一次。不立碑。四品卿少卿。考滿者。致祭一次。不立碑。未經考滿者。不給祭文。如文武官員陣亡者。不論品級。具題候

旨恩卹。其內大臣。都統。大學士。尚書。護軍統領。副都統。前鋒統領。侍郎。學士。步軍總尉。勤勞年久。以原品休致病故者。致祭立碑。俱照現任官行。阿達哈哈番。佐領。拜他喇布勒哈番。郎中。員外郎。主事等官卒。致祭一次。不給祭文。承襲公。侯。伯。精奇尼哈番。有職任者。照職任與卹。無職任者。止給祭品。

右會典

順治十六年十月。

諭禮部曰。朝廷軫念勞臣。於其身後有諭祭之典。及加

諭立碑等項。酬績勸忠。所關甚重。必其生平或行間著績。或奉職勤勞。乃堪承此典。今凡牛录章京及拜他喇布勒哈番等官身故者。一槩諭祭。於典制未合。反爲輕用恩卹。着另詳議定例具奏。

十七年四月。禮部遵

旨更定諭祭造葬例。凡以功封民公侯伯病故者。照會典例造墳。仍照品級給與紙張羊酒。遣官致祭一次。加祭者出自

上裁。如承襲効有勤勞者。題請祭葬。候

旨舉行。都統有職掌內大臣大學士尙書左右都御

史精奇尼哈番鎮守省城總管有兼銜加級者。各按品照會典例造葬。仍照世職品級給紙張羊酒。遣官致祭一次。如承襲精奇尼哈番効有勤勞者。題請祭葬。候

旨舉行。纛章京侍郎學士副都統噶布什賢噶喇昂那鎮守都城噶喇大勳勞所得阿思哈尼哈番副都御史有兼銜加級至一品二品者。各按品照會典例造葬。仍照世職品級給紙張羊酒。遣官致祭一次。三品侍郎通政使大理寺卿已經考滿者。照會典例造葬。未經考滿者。減半造葬。

仍照世職品級給紙張羊酒。遣官致祭一次。老病致仕者。照會典例造墳。給與紙張羊酒。遣官致祭。與現任官同。無職掌內大臣。前未有諭祭之例。今議雖無職掌。但係內大臣。應與紙張羊酒。遣官致祭一次。無造葬。叅領固山大。阿達哈。哈番。轄郎中。佐領。拜他喇布勒哈番。員外郎等。陣亡者。給與紙張羊酒。遣官致祭造葬。否則不致祭造葬。其武職叅領固山大以下。文職卿郎中以下等官。有阿達哈。哈番。拜他喇布勒哈番。拖沙喇哈番。世職者。照舊給與紙張羊酒。無世職者。不給。議上。

詔從所議。

世祖實錄

右俱

順治十八年定。本身所得民公侯伯卒。造葬。遣官致祭一次。如有加祭。出自

聖旨。都統內大臣。大學士。尚書。左右都御史。精奇尼哈番。鎮守將軍卒。有加銜加級者。各照品級造葬。遣官致祭一次。護軍統領。前鋒統領。步軍總尉。副都統。侍郎。學士。本身所得阿思哈尼哈番。副都御史卒。加銜加級至一品二品者。各照品

級造葬。遣官致祭一次。三品侍郎。學士。通政使。大理寺卿卒。已經考滿者。給與全葬。未經考滿者。給與半葬。遣官致祭一次。叅領協領。阿達哈。哈番。郎中。佐領。拜他喇布勒哈番。員外郎。拖沙喇哈番。三等侍衛。護衛。以上官陣亡者。遣官致祭一次。滿洲公侯伯以下。文武二品以上大臣卒。由吏部確查功績勤勞。有應與諡者。移咨禮部。應否與諡。請

旨定奪。

康熙元年議准。凡承襲公侯伯。精奇尼哈番。歲滿上朝後病故者。給與全葬。并致祭銀兩。遣官讀文致祭一次。應否與諡。候

旨定奪。若有效力。優卹出自

聖旨。其承襲未及歲滿上朝病故者。不賜卹。散秩大臣。一等侍衛。鑾儀使。冠軍使。王府長史。一等護衛。前鋒叅領。護軍叅領。驍騎叅領。卒。三年任滿者。給與全葬。并致祭銀兩。遣官讀文致祭一次。未滿三年者。給與半葬。并致祭銀兩。遣官讀文致祭一次。內有加級至一品二品者。不論已未任滿。俱照品級給與全葬。四品護軍叅領。卒。三

年任滿者。給與全葬。并致祭銀兩。遣官讀文致祭一次。未滿三年者。給與半葬。并致祭銀兩。遣官讀文致祭一次。以上各官。或年老有病。以原官致仕病故者。與現任官同。
右俱會典

康熙三年二月十八日。禮部尚書祁徹白等。謹題爲欽奉

上諭事。奉

上諭。叅領阿達哈哈番等官員陣亡。併得傷已故。應行賜卹。至於病故。一體賜卹不合。爾部再議具奏。該臣

等議得。叅領阿達哈哈番

御前蘇喇昂邦。一等轄鑾儀使。冠軍使。各王下法衣。丹尼太。一等轄噶布什賢章京。按察使。病故者。不必給與造葬之價。及讀文致祭。如有陣亡。併傷發病故者。仍照品級給與全葬之價。遣官讀文致祭一次。奉

旨。精奇尼哈番。阿思哈尼哈番。品級蘇喇昂邦。仍着賜卹致祭。其叅領品級蘇喇等官。不必賜卹致祭。餘依議。

三年三月十二日。禮部尚書祁徹白等。謹

題爲請

旨事。該臣等議得先定例內開。在任內大臣。都統。本身所得精奇尼哈番。鎮守省城將軍。提督。不題請優卹。應將承襲精奇尼哈番。卽有効力勤勞。亦不必題請優卹。嗣後內大臣。都統。本身所得精奇尼哈番。併承襲精奇尼哈番。及鎮守省城將軍。提督。陣亡者。優卹具題請

旨。奉

旨依議。

右俱禮科史書

康熙九年題准。本身所得民公侯伯病故。給與全葬。并致祭銀兩。遣官讀文致祭一次。應否與諡請

旨定奪。如有優卹。出自

聖旨。承襲公侯伯病故。卹典同。內大臣。都統。精奇尼哈番。品級散秩大臣。大學士。尙書。左都御史。精奇尼哈番。承襲精奇尼哈番。鎮守將軍。提督。病故者。各照品級給與全葬。并致祭銀兩。遣官讀文致祭一次。應否與諡請

旨定奪。如有陣亡者。優卹出自

聖旨。阿思哈尼哈番品級散秩大臣。護軍統領。前鋒統領。副都統。侍郎。本身所得阿思哈尼哈番。學士。副都御史。總督。總兵官。加級至一品。巡撫。病故。各照所加品級給與全葬。并致祭銀兩。遣官讀文致祭一次。應否與諡。請

旨定奪。三品侍郎。學士。副都御史。巡撫。通政使。大理寺卿。病故。三年任滿者。給與全葬。未滿三年者。給與半葬。俱給致祭銀兩。遣官讀文致祭一次。不請諡。有加級者。仍照前例請諡。布政使。副將。病故。各照品級給與全葬。并致祭銀兩。遣官讀

文致祭一次。不請諡。拖沙喇哈番。三等侍衛。護衛。以上陣亡者。各照加贈品級給與全葬。并致祭銀兩。遣官讀文致祭一次。凡與諡一品官員。工部立碑。碑文內閣撰擬。尚書。侍郎等官。以原官原品解任。及隨旗上朝官員病故。卹典與現任同。如無原官字樣。止以原品上朝者。不准卹。尚書。都御史。侍郎。學士。副都御史。通政使。大理寺卿。總督。巡撫。布政使。提督。總兵官。副將。以甄別京察。年老。有病。原品致仕。病故者。俱不准卹。承襲官員。加至阿思哈尼哈番者。給與半葬。遣

八旗通志 卷六十四
官致祭一次。未加世職承襲阿思哈尼哈番。本身所得阿達哈哈番。承襲阿達哈哈番以下。拖沙喇哈番以上。各照品級給與一次致祭銀兩。令本家自行致祭。承襲公以下。拖沙喇哈番以上。未及歲滿上朝者。不准卹。
右俱會典

康熙九年十一月庚申。工部題。康熙二年奉

上諭。一品二品官。曾經賜諡者。除造墳外。仍與立碑。其三品官加級至二品者。禮部原未定有立碑之例。今陝西巡撫白清額既奉

旨賜諡。應照二品官立碑。嗣後官員凡給賜諡者。卽照此例行。

詔從所請。

聖祖實錄

右

康熙三十八年。

諭。閒散精奇尼哈番甚多。有何給與諡號之處。嗣後若頭等大臣。仍將應否給與諡號。照舊請旨。閒散精奇尼哈番及副都統侍郎等官。將請給諡號之處。俱着停止。只將給與全葬半葬。部內一次致祭之處題請。四十四年題准。嗣後阿思哈尼哈番以下。拖沙

喇哈番以上官員。若係本身所得之官。與襲職後又能効力得官病故者。俱照舊例給與一次致祭銀兩。其襲職官員。俱停支給祭銀。

又定。武官奮勇力戰陣亡。除給卹銀。加贈品級。廕子弟一人外。仍照舊例給與全葬。遣官致祭。凡民公侯伯以下官員致祭銀兩。定例。公。四十兩。侯。三十五兩。伯。三十兩。一品官。二十五兩。二品官。二十兩。三品官。十六兩。四品官。十二兩。五品官。十兩。

凡公侯伯以下官員造墳工價銀兩。順治初定。

一品官。銀三百兩。夫匠二百名。每名折銀一兩。下同。二品官。銀二百五十兩。夫匠一百五十名。三品官。銀二百兩。夫匠一百名。四品。五品官。

特恩賜葬者。銀八十兩。夫匠三十名。

十八年議准。民公造墳。銀六百五十兩。侯。六百兩。伯。五百五十兩。一品官。五百兩。二品官。四百兩。三品官。三百兩。四品官。二百兩。五品至七品官。一百兩。凡一品二品。由禮部題請。三品以下官。死難者。始行題請。在旗下工部給發。

凡與諡大臣立碑工價銀兩。定例。公。侯。伯。各四

百兩。一品官。三百五十兩。二品官。三百兩。三品官。二百五十兩。給本家自造。
右俱會典

以上官員卹典

八旗旌表

宗室覺羅節孝

官員兵丁節孝

順治九年。

諭。諸王宗室覺羅內。有孝友義順。及守節貞烈者。宗人府核實具奏。禮部題請旌表。

十年題准。宗室內節孝者。各依等第頒給

恩賜。親王。固倫公主。親王嫡妃。給銀一百兩。緞十六

疋。世子。和碩公主。親王側妃。世子嫡妃。給銀九

十兩。緞十四疋。郡王。郡主。世子側妃。郡王嫡妃

給銀八十五兩。緞十二疋。貝勒。縣主。郡王側妃

貝勒嫡夫人。給銀八十兩。緞十一疋。貝子。貝勒

側夫人。郡君。貝子嫡夫人。給銀七十五兩。緞十

疋。鎮國公。貝子側夫人。縣君。鎮國公夫人。給銀

七十兩。緞九疋。輔國公。鎮國公側夫人。鄉君。輔

國公夫人。給銀六十五兩。緞八疋。鎮國將軍。輔

國公側夫人。給銀六十兩。緞七疋。輔國將軍。鎮

國將軍夫人。給銀五十五兩。緞六疋。奉國將軍。

八旗通志 卷六十四
輔國將軍夫人給銀五十兩。緞五疋。奉恩將軍奉國將軍淑人給銀四十五兩。緞四疋。奉恩將軍恭人給銀四十兩。緞三疋。鎮國將軍輔國將軍奉國將軍奉恩將軍女及閒散宗室並妻女給銀三十五兩。緞二疋。以上俱由戶部頒給。內院撰擬

勅命一道獎諭。凡旌表貞節者。自固倫公主親王妃以下。輔國公夫人以上。俱照等第。除

欽賜羊酒紙張外。禮部仍照定例另給羊酒紙張。內院撰文遣官致祭。鎮國將軍夫人以下。閒散宗

室妻女。部給羊酒紙張。內院撰文遣官致祭。凡覺羅內有節孝者。給銀三十兩。緞一疋。有貞烈者。給羊酒紙張。內院撰文遣官致祭。

十三年題准。親王薨。妾媵殉節者。禮部給羊酒紙張。內院撰文遣官致祭。

右俱會典

以上宗室覺羅節孝

順治九年題准。滿洲蒙古漢軍孝子順孫義夫節婦。該管佐領驍騎校核實送叅領。叅領核實送都統副都統。都統副都統核實送禮部。禮部

核實。奏請旌表。

十年題准。凡旌表節孝。滿洲蒙古漢軍。支戶部庫銀三十兩。聽其自行建坊。

十二年題准。滿洲蒙古漢軍孝子順孫。義夫節婦。應令叅領佐領查明保送。都統副都統再加核實。年終送禮部。分別題請旌表。

康熙三十七年。

諭。興起教化。鼓舞品行。必以孝道爲先。孝子尤宜褒獎。八旗貧人。克盡孝道。誠爲非易。如有盡孝於其父母者。察明奏聞。

五十一年題。鑲紅旗有受聘未婚之女。聞訃剪髮穿孝。敬守夫墓。守節三年。從容自縊。與尋常輕生者不同。奉

旨着照例旌表。

雍正四年。鑲白旗貞女未婚。聞婿病故。自盡。家人救甦。至次日。剪髮摘環。哭往婿家。願終守故墓。該旗都統奏請旌表。奉

旨。如此貞節。甚屬可嘉。理應旌表。

右俱會典

以上官員兵丁節孝



